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歐 盟 東 擴 對 我 國 貿 易 與 投 資 的 影 響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Impacts of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on Taiwan



研 究 生：鄭伊真 撰

指 導 教 授：毛樹仁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

研究生：鄭伊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修華

王樹勳

王樹勳

指導教授：王樹勳

系主任(所長)：郭北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4年 6 月 16 日

謝 辭

這篇論文的完成，必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毛樹仁老師，感謝您這些日子以來的指導與教誨，讓學生得以順利完成論文；以及口試委員---林信華老師與沈玄池老師，謝謝你們在口試期間的鼓勵與建議，讓論文整體架構更趨完整。

在完成這篇論文的日子里，我要感謝在我身邊的家人及朋友，因為有你們的關懷與付出，才能給予伊真一個幸福的環境，專心完成論文，這段日子裡謝謝你們！

首先，是我摯愛的家人，我的雙親，謝謝爸爸跟媽媽提供我無憂無慮的學習生活。在這段日子家裡起伏很大，伊真總沒能幫上什麼忙，所幸雨過天晴；還有現在伊真畢業啦，你們可以享輕福了。希望爺爺奶奶也能不再受病痛所苦。謝謝哥哥祥暉對家裡的貼心，還有姐姐品菁永遠能找出混水摸魚的時間，跟我打屁聊天，雖然總是不是什麼好事...哈哈，我相信我們家會越來越幸福的。

再來，是我最親愛的朋友們，逸慧，我一輩子的摯友，雖然妳遇到了那麼多的困難，卻還是不忘鼓勵我，妳是我最勇敢的朋友，妳一定會幸福喔！我們一起加油！

我的高中同學們，超強業務籤王景育、嘴硬心軟的鈺龍、情聖致宇、好像一直上班的工程師雙杰、超認真打保齡球的好動青和、永遠最快醉的小馬、大姐翠碧(彥宏)夫妻檔還有行蹤永遠成謎的星怡與阿國；其中特別是鈺龍，我要謝謝你在我最難過的時候，講笑話給我聽，並且告訴我，「並不是只有你在的嘉義在下雨好不好，台北已經下一整天了」，還抖出籤王的八卦安慰我，果然有效。在一起度過的十年歲月裡、有歡笑、有淚水也有感動，讀大安讓我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有你們這一群朋友，雖然總是瞎搞與胡鬧，但是真的很棒，我很慶幸在那陳悶的電子程式時代裡，有你們這一群朋友，永遠的朋友。

還有恭喜考上台科研究所的佳泓與工研院的來福，謝謝你們不時 MSN 的鼓勵喔。

謝謝毛，讓我覺得自己是最棒的學生，因為您的教誨，才能帶給我人生不一樣的視野，因為有您，所以我會更加強壯、勇敢，開創屬於我的人生，所以你也開心過每一天，等哪天我也能讓你覺得驕傲。

還有研究所的同學們，我的好姊妹千雅，這一年多我們一起歷經了許多不可思議的事情，有開心的也有難過的，還好我們都一起走過了，讓我們再繼續一起努力打拚吧！還有同遊泰國的子婷、幫我校稿的承築、阿姐燕玲、珮君、永遠長不大的宇華要好好開創屬於你的人生喔、順棋及大哥嘉宏，認識你們雖然很短，卻很開心，希望改天能再一起痛快玩、痛快瘋。

還有一群南華的老朋友們，彥佑、銓建、琮哲、怡慧、信義，我說彥佑你快當上律師吧，這樣我以後才知道要找誰啊，所以你要加油！還有小翔，你也要如期畢業喔。

最後要感謝這一年新加入的邦邦，謝謝你這一年多來的包容與關懷，謝謝你每天帶伊真去東吃西逛的，才能讓我在寫論文期間，依然那麼開心，如果沒有你這一年的陪伴，我想我不會那麼快樂。雖然我總是任性的不得了，不過還好有你。

這幾年來因為有你們的吵鬧、支持、關心與陪伴，才能讓我過得那麼幸福！接下來的日子，希望仍然有你們，真的謝謝你們，謝謝！

~謹將本論文獻給我辛苦的雙親~

鄭伊真 2005.6.20

論文名稱：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

校（院）所組別：南華大學 歐洲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時間暨提要別：九十三年學年度 第二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鄭伊真

指導教授：毛樹仁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2004 年歐洲最受人矚目的議題莫過於歐盟東擴。此次東擴行動不僅讓歐洲打破了原來自冷戰時期東西歐的分界，給冷戰後歐洲政治格局帶來新的面貌，更在經濟層面上，歐盟東擴後成爲全球最大單一市場。

隨著歐盟東擴，全球掀起一股熱潮，讓低迷已久的經濟再度活絡起來，而究竟歐盟東擴會爲全球帶來怎樣的經濟效益、亦或是加劇嚴重的貿易不公平問題？本文以經濟面來分析探討，就歐盟東擴分爲貿易與投資兩大方向，分別區分爲兩種型態來探討，即經濟整合的靜態福利效果：貿易創造效果、貿易移轉效果與投資創造效果、投資移轉效果。

本論文研究發現，歐盟東擴後確實產生貿易與投資創造以及移轉效果，而這些都將對我國無論進出口貿易、國際對外直接投資亦或外資直接投資之引入，造成衝擊。在世界經貿日益整合的潮流中，台灣被排除於國際經濟舞台的隱憂相繼浮現；利用國際經貿力量，強化我國在世界經濟舞台上的地位，將是免除台灣被邊緣化的重要目標之一。

關鍵字：歐洲聯盟、歐盟東擴、中東歐國家、區域經濟整合

Title of Thesis: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Impacts of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on Taiwan **Total Page: 88**

Name of Institute: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ion Date: 2005 June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Degree

Name of Student: Zheng, Yi-Zhen

Advisor: Dr. Mao, Shuh-Ren

(鄭伊真)

(毛樹仁 博士)

Abstract :

In 2004, the most important event in Europe was the European Union eastward enlargement . Recent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did not only successfully brought the peace (the end of cold war period)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Europe countries, opened new era of Europe politics and society, but it also created the world's largest single market.

As the emergence of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world's economy will be influenced, including economic growth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However, some negative impacts of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might be found. They occur mainly due to unfair international trade. This study will mainly analyze the important economic impacts of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by trading relations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including, "trade creation effect, trade diversion effect, investment creation effect and investment diversion effect".

The study investigated and found out, that after the EU enlargement, all can be observed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creation and diversion effects. These phenomenons will negatively influence Taiwan's export and import, internation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utflow and inflow. In the world globalization trading trend, Taiwan is threatened by being marginalized excluded from international economy arena. The essential issue is how to use taiwan's economic might and intelligence to prevent taiwan from being marginalized.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ountries (CE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EI)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範圍	2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4
第五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歐盟與東擴十國關係之發展	6
第一節	歐盟東擴發展歷程	7
第二節	歐盟東擴對歐盟之影響	13
第三節	歐盟東擴對中東歐十國之影響	17
第四節	小結	21
第三章	台灣與歐盟雙邊關係	23
第一節	貿易關係	23
第二節	投資關係	30
第三節	亞歐會議	40
第四節	小結	41
第四章	歐盟東擴對貿易與直接投資的影響	42
第一節	貿易關係	43
第二節	投資關係	50
第三節	小結	57
第五章	對台灣的影響	59
第一節	貿易方面	60
第二節	投資方面	61
第三節	歐盟高築技術壁壘	64
第四節	法令制度的影響	65
第五節	因應之道	68
第六節	小結	81
第六章	結 論	84
第一節	歐盟東擴之正面效應	84
第二節	歐盟東擴之負面效應	86
第三節	對我國之建議	86
第四節	結語	88
	參考文獻	89

附錄	94
1. 6-3-1：與台灣簽署「投資保證協定」國家一覽表	94
2. 6-3-2：與我國簽訂「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國家一覽表	97
3. 7-1：歐盟對台灣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統計	99
4. 7-2：歐盟實施防衛措施（2005年2月16日）之案件	100

表目錄

1. 表 2.1.1：歐盟的五次擴大	8
2. 表 2.1.2：1989- 1993 年歐盟東擴	10
3. 表 2.1.3：1993- 1997 年歐盟東擴	10
4. 表 2.1.4：1998- 2004 年歐盟東擴	12
5. 表 3.1.1：我國對歐盟貿易統計表	25
6. 表 3.1.2：2002- 2003 年台灣對歐盟主要進出口產品類別	27
7. 表 3.1.3：1997- 1998 年台灣對歐盟主要進出口產品類別	28
8. 表 3.2.1：台灣對歐洲地區投資統計表	31
9. 表 3.2.2：1952- 2003 年我國對歐洲投資統計表	32
10. 表 3.2.3：1952- 2003 年我國對美洲投資統計表	33
11. 表 3.2.4：1952- 2003 年我國對亞洲投資統計表	34
12. 表 3.2.5：1952- 2004 年歐洲對台灣直接投資統計表	36
13. 表 3.2.6：歐洲對台灣投資統計表	37
14. 表 3.2.7：1952- 2004 年華僑及外人在台投資 5 大產業	38
15. 表 3.2.8：1952- 2004 年歐洲在台投資 5 大產業	38
16. 表 4.1.1：歐盟與新加入會員國之貿易	44
17. 表 4.1.2：歐盟與新加入十國之貿易	46
18. 表 4.1.3：歐盟與非會員國之貿易	49
19. 表 4.2.1：1988- 2003 年全球國際直接投資區域表現指數	54
20. 表 5.5.1：新歐盟會員國重點拓銷市場	75

第一章 緒 論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簡稱歐盟)¹可說是當今世界上經濟整合體最爲成功的例子，台灣經貿關係集中於美、中，風險承擔過高，此番歐盟東擴，所吸納的中東歐國家，是否能成爲我國下一個開發投資重地？而廣大的歐洲市場、商品自由流通等等的吸引有利條件，亦是否能有利於台灣商品拓展的商機？而究竟歐盟東擴，會爲全球帶來怎樣的經濟效益、亦或是加劇嚴重的貿易不公平問題？都值得我們深思。因此，在本章緒論的部分，將對於研究動機、目的、範圍、研究方法及限制，以及本篇論文之架構，進行詳細的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04 年歐盟東擴，爲區域經濟整合寫下歷史性的一頁，此波東擴行動不僅讓歐洲打破了，原來自冷戰時期東西歐分界的局面，給冷戰後歐洲政治格局帶來新的面貌，更在經濟層面上，成爲全球最大單一市場。此波東擴行動不僅讓歐洲打破了原來自冷戰時期東西歐分治的局面，也爲冷戰後歐洲政治格局帶來新的面貌，更在經濟層面上成爲全球最大單一市場。而此一最大市場的誕生，是否能促進我國與歐盟間經貿關係的提升，將是本文研究的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歐盟東擴可能對未來台灣企業在貿易與投資造成阻礙的前提下，台灣企業將可能因而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歐盟東擴既已形成，我國企業爲規避貿易壁壘，應利用歐盟其現行爲平衡東、西歐經貿差距，而放寬中東歐吸引外資的

¹ 文中所指歐洲共同體是歐洲聯盟的前身用語，1993 年 11 月 1 日《馬斯垂克條約》生效，歐洲聯盟成立，才出現「歐盟」的名稱，本文在 1993 年之前所涉及的事務使用「歐體」稱之，指稱過去至現在的整體發展，則使用「歐盟」。

優惠政策，(這些條件將隨著中東歐發展日趨平穩後，而逐步取消)，至中東歐投資。本論文的目的，是希望能儘早分析歐盟東擴所帶來的影響，對我國企業作有效建議，才能早一步站穩於國際舞台上，不被淘汰。

簡言之，本文主要目的在回答下列問題：

- 歐盟東擴是否會產生貿易與投資之創造以及移轉效果？
- 對台灣而言有哪些影響？
- 台灣又該如何因應？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由於中東歐地區歷經多年政治、經濟情勢的轉變，使得所謂的「中東歐國家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ountries, CEECs)」在不同研究的角度上，產生不同的定義，大致可以區分為是以經濟概念，或政治因素為定義要點。本文所欲探討的對象，則限制在以經濟概念為界定的中東歐國家。

一、「中東歐國家」的定義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所出版的「世界經濟總覽 (World Economic Outlook)」中之國家分類，是依照兩項基本特徵來定義轉型國家：(一)為它們的經濟皆處於由中央主政體系朝向以市場原則為制度基礎 (centrally administered system to one based on market principles) 之轉型狀態；(二)為轉型中很大比例的工業部門之資本存量是過時的。因此轉型國家包括十五個中東歐國家、十二個獨立國協國家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 和蒙古，共二十八國。其中所指中東歐國家為波蘭 (Poland)、匈牙利 (Hungary)、捷克 (Czech Republic)、羅馬尼亞 (Romania)、保加利亞

(Bulgaria)、斯洛伐克 (Slovakia)、斯洛維尼亞 (Slovenia)、阿爾巴尼亞 (Albania)、南斯拉夫 (Yugoslavia)、馬其頓 (Macedonia)、克羅埃西亞 (Croatia)、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愛沙尼亞 (Estonia)、拉脫維亞 (Latvia)及立陶宛 (Lithuania)。²

由於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為歐盟東擴後所產生之經貿影響，故只針對此次歐盟東擴新加入的十個中東歐國家加以探討陳述，其包含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以及地中海國家馬爾它 (Malta)、塞浦路斯 (Cyprus)。

二、影響範圍的限制

本論文的評估範圍，限制在歐盟東擴所產生之「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 effect)及移轉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投資創造(Investment creation effect)及移轉效果(Investment diversion effect)」對台灣經貿的影響。

三、外國直接投資概念與研究選取

國際投資分為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與外國間接投資 (Foreign Indirect Investment)。包含了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轉移，意指資產從一個國家轉移至另一個國家。³

外國直接投資又稱為「股本投資 (Equity Investment)」，其資產之轉移意指的是像設備或工廠等，有形資產而所形成的外國直接投資；是以獲取事業的

²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Washington D.C.:IMF, October 2001, pp. 186- 192; 引自：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2002年)，頁5。有關1989年中東歐政治經濟之轉變，請參閱：Weiner, Rober,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USA: Praeger, 1994)；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1991年)。

³ M. Sornarajah,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Uniy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7.

經營及管理為投資目的。主要形式有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合夥 (partnership)、合資 (joint venture) 及分公司 (branch)。⁴

外國間接投資又稱為「證券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是投資人購置證券，以獲取利息、股息及紅利為目的的投資。其主要形式有購置公債、公司債、公司股票。⁵

外國直接投資與外國間接投資主要的區別在於投資的目的，是否在於獲得經營控制權或所有權。⁶對外直接投資流出代表著掌控全球資源與市場的程度，而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則反應地主國從全球投資中所得到的資金分配，也反應該國融入世界經濟的程度。⁷本文是以前者，外國直接投資為研究對象。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本文以經濟面來分析探討，就歐盟東擴分為貿易與投資兩大方向，分別區分為兩種型態來探討，即經濟整合的靜態福利效果：貿易創造效果、貿易移轉效果與投資創造效果、投資移轉效果。加上社會科學方法中的文獻歸納分析法。由於歐盟東擴時程短暫，目前國內外相關學術及論文的發展有限。在此情況下，筆者為取得完整的資訊，在歐盟對內、外經貿關係方面，是以聯合國出版物以及歐盟官方資料為主要參考依據，而台灣與歐盟雙邊經貿，則以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資料、學術期刊為主，書籍為輔，進行內容之撰寫。

接下來要說明的是本論文之研究限制。首先，礙於筆者之經驗、知識領域、時間的限制，再加上目前國內相關的著作及報告有限，除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研究生鄢瑞琪，曾對歐盟東擴對台灣貿易做實證預測性分析外，其他相關研究主

⁴ 姜勵男，國際投資法概要，(台北市：五南，1994年)，頁31-32。

⁵ 同上註，頁31-32。

⁶ M. Sornarajah,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op.cit., P. 7.

⁷ 杜英儀，「台灣在全球投資佈局中的地位與角色」，經濟前瞻，(台北市：第87期，2003年5月5日)，頁59-60。

要以歐盟東擴前與政策性分析為主，或針對主要政經發展較進步的國家，如波蘭、捷克與匈牙利作個體研究；再者，中東歐十國因面臨經濟轉型，目前除波、匈、捷與斯洛伐克國家環境較穩定外，其餘各國不論是從失業率、通訊、交通運輸、政治安全等因素評估後，仍不適宜投資，因此在分析中東歐十國投資環境時，僅以目前經濟發展、基礎建設、勞工水平等最具優勢之國家加以分析。

最後，在對台灣的影響方面，由於本文意圖分析的重點在於，確定歐盟東擴後對台灣所造成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故無對歐盟與台灣的政治立場、外交關係、台灣與各國之互動關係等，及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加以探討。

第五節 研究架構

第一章是緒論，第二章則介紹歐盟東擴發展歷程，並就東擴後，對歐盟與新加入會員國於政治、經貿上的影響作分析；第三章詳細介紹台灣與歐盟的雙邊關係，包含雙邊於貿易與投資上的雙向互動、以及歐亞對話機制的發展方向；第四章則是分析歐盟東擴所產生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第五章則針對歐盟東擴效應對台灣之影響作分析，並對所產生之負面效果提出因應對策；第六章則是結論。

第二章 歐盟與東擴十國關係之發展

歐洲聯盟可說是當今世界上經濟整合體最為成功的例子，目前總部設於比利時(Belgium)首都布魯塞爾。¹歐盟的發展歷程是自1951年4月18日，由德國(Germany)、法國(France)、義大利(Italy)、荷蘭(Netherlands)、比利時及盧森堡(Luxembourg)在巴黎簽訂了「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²，設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歐洲煤鋼共同體並於1952年7月25日正式成立。1957年3月25日，歐洲煤鋼共同體六個會員國於羅馬簽署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統稱「羅馬條約(Rome Treaty)」³，1965年4月8日，六國簽訂布魯塞爾條約即「合併條約(Merger Treaty)」決定將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三個共同體的機構合併，統稱「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但三個組織仍各自存在，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合併條約」於1967年7月1日生效。1973年後，英國(United Kingdom)、丹麥(Denmark)、愛爾蘭(Ireland)、希臘(Greece)、西班牙(Spain)和葡萄牙(Portugal)先後加入歐洲共同體，成員國擴大到12個。

歐洲共同體12國間建立起了關稅同盟，統一了外貿政策和農業政策，創立了歐洲貨幣體系，並建立了統一預算和政治合作制度，逐步發展成爲歐洲國家經濟、政治利益的代言人。1991年12月11日，歐洲共體馬斯垂克部長會議通

¹ 歐盟總部設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法律大街200號一座十字形的大廈內。

² 「巴黎條約」請參閱：<http://www.europa.eu.int/abc/obj/treaties/en/entoc29.htm>，2005/5/2。

³ 「羅馬條約」的目的在於成立一個共同體，建立一個消除妨礙資本、貨品、人力及服務自由流動障礙的共同市場；對外有共同的貿易政策和共同的農業、漁業及運輸政策；並且整合經濟政策、協調社會政策，及合作研究以核能作爲和平用途。請參閱：Philip Thody著，鄭榮元譯，歐洲聯盟簡史，(台北市：三民，2001年)；「羅馬條約」請參閱：<http://www.europa.eu.int/abc/obj/treaties/en/entoc05.htm>，2005/5/2。

過了以建立歐洲經濟貨幣聯盟和歐洲政治聯盟為目標的歐洲聯盟條約，稱之「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簡稱馬約」⁴。「馬約」為未來歐洲統一建立三個基礎點：一為 1991 年歐洲共同體已經達到的階段；二為擴充部長理事會的職權，決定歐洲共同外交以及安全政策的發展；最後，加強各國在司法和內政事務上的合作，由部長理事會統合難民庇護、移民、跨邊界犯罪、出入境管制、毒品走私和國際恐怖份子等政策。⁵而其目的是通過建立無內部邊界的空間，加強經濟、社會的協調發展和建立最終實行統一貨幣的經濟貨幣聯盟，促進成員國經濟和社會的均衡發展；通過實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在國際舞臺上弘揚聯盟的宗旨。

1993 年 11 月 1 日馬斯垂克條約生效，歐洲聯盟正式成立。這代表著歐洲共同體從經濟實體向經濟政治實體過渡。1995 年，奧地利 (Austria)、瑞典 (Sweden) 和芬蘭 (Finland) 加入，使歐盟成員國擴大到 15 個；在經歷約十年協商談判後，歐洲聯盟終於在 2002 年 12 月哥本哈根高峰會議 (Copenhagen Summit) 中，與中東歐地區十國達成加入歐盟的協議，⁶並於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納入東擴。(參見表 2.1.1)

第一節 歐盟東擴發展歷程

歐盟東擴歷經多年談判，終於於 2004 年有了嶄新的一面，其中歷經費時的談判與協商過程，終究為全球經濟整合寫下歷史性的一刻。

⁴ 「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以下簡稱「馬約」；「馬約」全文請參閱：
<<http://www.europa.eu.int/abc/obj/treaties/en/entoc01.htm>>, 2005/5/2.

⁵ 請參閱，前揭書，Philip Thody 著，鄭榮元譯。

⁶ 李顯峰，歐盟的深化與廣化，(台北：前衛，2003 年)，頁 11。

表 2.1.1： 歐盟的五次擴大

時 間	加入國家	總人口數
1973 年	英國、丹麥和愛爾蘭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2 億 9 千萬
1981 年	希臘成 歐洲經濟共同體第十個成員國。	3 億 8 百萬
1986 年	葡萄牙和西班牙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使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國增至十二個。	3 億 5 千 8 百萬
1995 年	奧地利、瑞典和芬蘭加入歐洲聯盟。	3 億 7 千萬
2004 年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塞浦路斯及馬爾它十國加入歐洲聯盟，會員達到二十五國。	4 億 5 千 5 百萬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繪製。

歐盟東擴以歷史進程的角度，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989- 1993）初始準備階段：是以經濟援助為主要關係。

1989 年東歐國家政局發生劇變，歐盟採取對中東歐國家進行財政援助的“法爾

計畫”(PHARE)，每年撥款援助金額高達 15 億歐元，⁷主要用於支援中東歐國家實行歐盟制度、與協助中東歐國家轉型與穩定。

1993 年 6 月歐盟理事會哥本哈根會議，為中東歐國家制定了加入歐盟有關政治、經濟、法律等方面標準，稱為「哥本哈根標準 (Copenhagen criteria)」，該標準內容為(一)政治民主化。實行多黨制和議會制，建立穩定的政治體制以保障民主、法制、人權和保護少數民族；(二)經濟市場化。申請國必須採納市場經濟的發展模式，並努力實現這一目標。要有能力承受歐盟內部的各種競爭壓力和來自歐洲內部市場的各种衝擊，以滿足和適應統一歐洲市場的種種條件和要求；(三)法律制度西方化。以西歐國家的法律為範本，改革法律體系，逐漸與歐盟的法律制度融合；(四)接受歐盟體制，承擔履行歐盟規定之成員國義務，贊同和支持歐盟政治、經濟和貨幣聯盟的目標。接受和能夠貫徹歐盟今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五)，入盟以不危害歐盟現有整合為條件。並分別於 1991 年與匈牙利、波蘭，1993 年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和斯洛伐克簽署「歐洲協定 (European Agreement)」⁸。(參見表 2.1.2)

第二階段 (1993- 1997) 確立了入盟標準及發展階段時間表(參見表 2.1.3)：1997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發表了「2000 年議程 (Agenda 2000)」，當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在盧森堡舉行會議，批准了歐盟執委會的建議，因而確定了東擴議程，決定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開始與愛沙尼亞、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和塞浦路斯 6 國進行有關入盟的談判，即所謂盧森堡小組；2000 年議程並提出一項財政框架，以支持申請加入歐盟之中東歐國家，其財政框架包含有法爾計畫、農業與鄉村發展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有關的SAPARD

⁷ 鄭秉文，歐洲藍皮書-歐洲發展報告 歐盟東擴，(北京：社會科學院，2003 年 3 月)，頁 5。

⁸ 該協定旨在保證貨物、服務、人員和資金在協議規定範圍內自由流動，保證消除關稅和非關稅壁壘。

計畫，⁹與交通和環境改善（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有關的 ISPA 援助計畫，¹⁰及有關教育、培訓和研究專案。

表 2.1.2：1989-1993 年歐盟東擴

1989 年	東歐國家政局發生劇變。歐洲共同體實施“法爾計畫”，通過財政援助支持中東歐國家的改革進程。 此後，法爾計畫成爲候選國爭取加入歐洲共同體進程中，最重要的項目。
1990 年	塞浦路斯與馬爾它正式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
1991 年	匈牙利和波蘭正式與歐洲共同體簽署「歐洲協定」。
1993 年	歐盟哥本哈根部長會議制定「哥本哈根標準」，作爲吸納新成員的條件。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和斯洛伐克簽署「歐洲協定」。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繪製。

表 2.1.3：1993-1997 年歐盟東擴

1994 年	歐盟國家就入盟前戰略達成一致，中東歐國家開始爲加入歐洲聯盟作準備。
1995 年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簽署「歐洲協定」。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共六國正式申請加入歐洲聯盟。
1996 年	捷克正式申請加入歐洲聯盟。
1997 年	歐盟委員會發布 2000 年議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繪製。

⁹ SAPARD 計畫（農業改革支持工具），資助 35 億歐元，一年 5 億歐元。

¹⁰ ISPA 計畫（環境和交通改善支持工具），資助 70 億歐元，一年 10 億歐元。

第三階段（1998 後）正式開啓入盟的大門：同年 3 月 31 日，歐盟開始與盧森堡小組六個候選國開始談判。1999 年 12 月歐盟赫爾辛基部長會議同意與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馬爾它共六國，開始有關入盟的談判，並同時給予土耳其的入盟候選國資格。隨著 2000 年歐盟通過「尼斯條約（The Treaty of Nice）」¹¹，加快歐盟東擴的腳步，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哥本哈根歐盟部長會議宣佈談判結束，中東歐十國確定於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盟，而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的入盟時間將推至 2007 年。（參見表 2.1.4）

歐盟有史以來第五次，也是最大的一次擴大行動，將十個中東歐及地中海國家正式納入歐盟會員，包含有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塞浦路斯及馬爾它。歐盟歷史增添新的一頁，會員增至二十五國，總人口達 4 億 5500 萬人，整體國內生產毛額（GDP）達 9 兆 5760 億歐元，對外貿易總合將佔全球的 19%，對歐盟外的直接投資（outward FDI）將佔世界的 46%，並將吸引全球 24% 之外國直接投資（inward FDI），¹² 歐盟東擴後成爲全球最大亦最具潛力的單一市場。

¹¹ 「尼斯條約」全文請參閱：Official Journal C 80 of 10 March 2001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en/treaties/dat/12001C/pdf/12001C_EN.pdf>, 2005/5/2.

¹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歐盟東擴的影響，（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4 年 6 月 21 日），<<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news/200406/2004062103.html>>, 2004/8/4.

表 2.1.4 : 1998-2004 年歐盟東擴

1998 年	歐盟同 10 個中東歐國家簽署入盟夥伴協定。與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斯洛維尼亞與塞浦路斯的擴大談判正式開始。歐盟委員會首次發布對候選國的年度評估報告。馬爾它重新申請加入歐盟。
1999 年	歐盟赫爾辛基 (Helsinki) 部長會議同意同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馬爾它開始入盟談判，此為所謂“赫爾辛基小組”。同時土耳其被賦予候選國資格。歐盟柏林 (Berlin) 部長會議通過 2000 年議程。規定到 2006 年為止歐盟擴大的財政框架。
2000 年	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馬爾他，開始正式入盟談判。歐盟通過「尼斯條約」。
2001 年	歐盟萊肯 (Laeken) 部長會議 ¹³ 首次提及 2002 年底有希望結束談判的候選國名單。
2002 年	歐盟塞維利亞 (Seville) 部長會議確定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塞浦路斯及馬爾它於年底結束入盟談判。年底歐盟哥本哈根部長會議決定將於 2004 年 5 月正式吸納 10 個候選國加入歐盟。
2004 年	2004 年 5 月歐盟正式納入包含有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塞浦路斯及馬爾它；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則確定於 2007 年入盟。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繪製。

¹³ 2001 年 12 月，歐盟部長會議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北部的皇家城堡萊肯宮舉行。此次會議所通過的萊肯宣言，為歐盟正式啟動體制更新與制憲進程，在歐盟整合發展進程中佔有重要地位。

第二節 歐盟東擴對歐盟之影響

隨著 1989 年以來中東歐政治格局發生劇變之後，歐盟已為中東歐國家之政治改革與經濟轉軌投入大量時間與金錢，就歐盟方面而言，東擴乃是地緣政治和經濟利益雙重選擇的結果。

一、政治方面

(一) 加快歐盟整合的腳步

作為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龍頭，此次的東擴不僅催促了全球經貿全球化的腳步，亦加快歐盟本身的深化（deepening）與廣化（widening）的速度。2004 年 6 月歐盟舉行東擴後第一次首腦會議，並通過了歐盟憲法草案（Constitutional Treaty），2004 年 10 月 29 日，歐盟 25 個會員國正式簽署歐盟憲法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¹⁴，將歐盟整合帶領至更高層次。

然而，隨著會員國數擴增，接踵而來令人擔心的問題便是，歐盟決策機制是否會癱瘓？歐盟東擴後仍按尼斯條約制定的規則運轉。而依照尼斯條約，每個成員國在外交、防務、稅收、司法和社會事務等敏感問題方面都擁有否決權。15 國尚且不能達成一致，而 25 國就更難發出一個聲音。因此，歐盟的決策機制有可能會陷於癱瘓。為避免歐盟擴大後出現決策機制癱瘓，法、德兩國極力推出歐盟新憲法。但是，目前很難斷定新憲法何時才能生效，而在新憲法生效之前，重大決策將難以獲得一致通過。

¹⁴ 2004 年 6 月 25 日所公佈的歐洲憲法條約草案匯整版本，請參閱：
<http://ue.eu.int/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81243.pdf>, 2005/5/2；2004 年 10 月 29 日，歐盟 25 個會員國正式簽署歐盟憲法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條約全文請參閱：Official Journal C 310 of 16 December 2004,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Html.do?uri=OJ:C:2004:310:SOM:EN:HTML>>, 2005/5/2、
<http://europa.eu.int/constitution/index_en.htm>, 2005/5/2.

(二) 軍事安全的提升

歐盟擴大整合後，必然會要求深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¹⁵。尤其是伊拉克戰爭引起歐盟內部出現兩大分歧的意見(英、德兩國)，卻也提醒了歐洲人民，對於戰爭、安全的意識，有70%以上的人認為歐盟在安全領域的整合應得到加 。

已獲通過的歐盟憲法草案中規定設立歐盟外長一職，同時規定要建立歐盟共同的外交機構，這些將為歐盟整合帶來新的動力。歐洲憲法草案規定各國在遇到重大國際問題時須立即進行內部協商，從而避免出現類似於在伊拉克戰爭中的分裂局面，另外還規定遭遇重大災難和恐怖事件時各國有相互援助的義務。憲法還規定建立歐洲軍備署，以整合歐盟各國的軍火工業，同時阻止美國在歐洲大量收購軍工企業。¹⁶

(三) 國際安全影響力的擴大

新成員國將為原來的 15 個會員國帶來 100 億歐元的商機、7,500 萬個消費者及 30 萬個工作機會，這將使歐盟在國際經貿組織與談判地位上愈形重要，未來在制定國際經濟規範上也更具影響力。¹⁷

歐盟的東擴與北約的跟進就像是前後腳的關係，2004 年北約有史以來最大

¹⁵ 1993 年 11 月 1 日歐洲聯盟正式成立，並且在經濟的基礎上設立了歐洲「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賦予了歐盟各國除了經濟層面上，也在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上配合發展，CFSP 成為歐盟的第二支柱。2000 年尼斯條約正式將「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ESDP)」納入歐盟體制，安全及軍事防衛成為歐盟政治合作的範疇，象徵著歐盟的整合趨向單一意志的外交、安全及防衛概念。

¹⁶ 劉立群、孫彥紅，「德國教授談歐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北京：2004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cass.net.cn/webnew/yanjiusuo/ouzhou/show_News.asp?id=4376>, 2004/12/2.

¹⁷ 林蔚文，「歐盟擴大版圖」，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20 期，2004 年 7 月)，頁 42。

的一次東擴，加入包括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和斯洛維尼亞等 7 國，成員國正式擴大為 26 國。若將歐盟東擴與北約東擴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兩者在擴大的時程與方向兩方面具有高度同步性與重疊性，有鑒於歐盟是一個以單一市場為核心價值，逐步邁向政治、社會與文化多元整合之組織，北約則係以共同防衛為主要目的，逐漸向打擊恐怖主義多元化角色轉型之軍事同盟，兩者的最大交集是民主政治領域，質言之，歐盟東擴除追求市場擴大之經濟動機外，北約的同步東擴行動適時加以配合，對塑造泛歐安全與和平環境以及共同推動民主價值理念均有深遠影響。¹⁸

二、 經濟方面

(一) 為歐盟帶來整體經濟效益

以歐盟角度來看，東擴除了有統一歐洲的願望外，還有一個原因是發展經濟。由於過去蘇聯模式的弊端，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落後於西歐，但中東歐國家經濟基礎較好，人才、勞動力資源豐富、水準高，對歐盟經濟的發展有很大的推動作用。此外，中東歐國家也是歐盟產品銷售的大市場。

東擴後會為歐盟原會員國帶來怎樣的經濟效益？根據英國學者H. Grabbe的估計，現階段東擴將會為原來的會員國帶來 100 億歐元，大約是整體GDP的 0.2%，估計可創造 30 萬個工作機會，但是將是不平均地於會員國分配；根據芬蘭產業雇主聯合會的估計，歐盟東擴後，德國與奧地利之國內生產毛額將可增加 0.5%，其他歐盟國家亦可望獲利。至於新會員國所獲得的經濟效益比例上

¹⁸ 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歐盟東擴與波蘭入盟對我國之潛在影響及機會」，2002 年 12 月 17 日，頁 9。

較大，根據捷克學者J. Pelkmans的估計，在短中期內新會員國入盟而產生的經濟利益，約有其整體GDP的 1.5%~8%，甚至 10%。¹⁹

但，歐盟東擴面臨另一大問題便是，龐大的補貼政策。據估計 2000-2003 年東擴期間，歐盟用於輔助中東歐國家的經費高達每年平均約 33 億歐元；但這僅止於擴大前的支出，預估未來用於新成員國的農業補貼政策、地區援助等費用將高達 408 億歐元；而這龐大財政支出，將造成歐盟嚴重負擔。

(二) 全球經濟地位龍頭角色

歐盟一直是全球最大出口貿易地區，1999 年歐盟對外貿易出口額為 6894 億歐元（美國 6320 億歐元）；至 2003 年歐盟對外輸出資本額增至 8818 億歐元（美國 6244 億歐元），²⁰相較於世界第二大貿易國美國而言，歐盟對外貿易快速成長的步伐，早已鞏固其於世界貿易的龍頭地位，在在顯示出歐盟於世界經濟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其次是貨幣所扮演的角色，由於歐元區（Euro Zone）²¹正式啟動後使東、西歐間資本的大量移動，並進而帶動更多外資進入中東歐地區，對歐盟整合之貢獻可謂功不可沒，預期，加入歐盟之十新成員國將於未來幾年內陸續加入歐元區，對於歐元扮演區域甚至全球關鍵貨幣地位添加助力，²²歐盟於全球經濟地位角色將日趨重要。

¹⁹ 李秋錦，「歐盟東擴之發展、影響及我國因應對策」，經濟研究，(台北市：第 4 期，2003 年 12 月)，頁 257。

²⁰ Eurostat- External trade, External and intra- European Union trade,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p.33.

²¹ 1999 年 1 月 1 日歐洲單一貨幣歐元正式施行。在初期，歐元用途將限於銀行結算及證券交易的記帳單位。2002 年初將正式發行歐元通貨，至年中將完全取代各國貨幣。目前使用歐元的國家為：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 (Austria)、葡萄牙及芬蘭，共 12 國。

²² 前揭註，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頁 9。

三、其他影響

歐盟東擴對歐盟本身而言，人員自由流動將造成經濟、社會等方面之影響。在經濟層面，由於勞動人員自由流動，勢必對高薪資所得國家之員工造成衝擊，失業率將可能連帶攀升、社會問題亦成隱憂；捷克與匈牙利的平均工資不到德國的十分之一、就連歐盟內部工資最便宜的葡萄牙，其平均工資亦有波蘭的3.5倍，便宜而高素質的中東歐勞工市場，是投資者前往投資設廠的誘因；而西歐高薪資所得，恐會帶動歐盟新成員國國家之勞工移民潮。因此，無論廠商東移或勞工西走，都將影響原歐盟會員國之勞工福利與社會問題。

而有關人員自由移動議題，根據歐洲聯盟條約，歐洲公民有權在任何會員國居住或工作，但在現階段諮商結果賦與原來的15個會員國，有7年的暫緩期間可以限制中東歐入盟國人民的工作權（paid employment）。西歐大眾關切未來會有大量「外勞」移入，依據以下文獻分析，估計東擴後應不至於產生過大移入：根據德國學者T. Boeri and H. Brucker在2002年所做的估計，當開放勞工自由移動時，新會員國勞工會移入歐盟的數量約有335,000人，僅占目前歐盟人口的0.1%，然後在30年之內將緩慢上升至1.1%的高峰。其中與新會員國相鄰的會員國勞動市場衝擊最大，德國經濟政策研究中心(CEPR)估計15-20年內德國外勞將占人口的2~3%，²³其所影響的人口，依長遠來看並不會有大量移入之隱憂。

第三節 歐盟東擴對中東歐十國之影響

中東歐經濟的發展大致上可分為四個階段：一為1989年體制轉型初期之經濟停滯期、二為1990年代中期之經濟復甦期、三為1990年代後期之經濟調整

²³ 前揭書，李秋錦，頁257。德國和奧地利嚴把邊界口岸，法國決定兩年後才對新成員國勞工開放市場，英國則不執行歐盟規定的相同待遇原則，對來自新成員國的勞工不提供相同的社會保障。

期及 2000 年代以後之經濟成長期。1980 年代末期，社會主義體制崩潰以後，中東歐國家推動了價格與貿易自由化、總體經濟安定化、國家企業民營化及引進現代化的金融制度與流通體系等四大核心經濟改革，以建構市場經濟結構。大部分的國家，民間的產值比重已超過 60%。自 1990 年代後半期展開的經濟調整期，因受 1995 年保加利亞的金融危機、1997 年南斯拉夫的金融危機以及 1998 年俄羅斯的金融危機等衝擊，因此，從 1990 年代中期迄 1999 年止可說是經濟成長持續減緩的時期。惟自 2000 年起，中東歐經濟因受出口增加之賜，經濟再度找回活力。²⁴

東擴對中東歐國家而言，是同樣有著歷史傳統、地緣政治和現實經濟利益等多方面的考慮。從經濟利益上來看，歐盟是中東歐國家的主要貿易夥伴和外資來源，加入歐盟意味著進入單一市場，可以進一步擴大出口、吸引外資。中東歐國家隸屬於經濟轉型國家，轉型初期國內負擔龐大，吸引外資以發展國內經濟為首重任務；綜觀各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引進外資是經濟發展之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但尚需輔以其他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方能促進經濟發展，其他條件如完整之行政體系、便利之基礎建設、高素質之人力資源等、健全之商品及貨幣市場。²⁵而為加入歐盟，中東歐國家已在行政官僚體系民主化、經濟市場自由化等，達歐盟基本標準。

一、政治方面

(一) 回歸歐洲

歐盟東擴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²⁴ 同上註，頁 260-261。

²⁵ 陳建勳，中國大陸外商直接投資區位選擇之實證分析，(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 年)，頁 1-3。

的步伐猶如前後腳，總是互相關聯。隨著冷戰的結束、蘇聯的瓦解，中東歐國家原本依存的經互會（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OMECON）與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WTO）已不復在，頓失依靠的中東歐紛紛提出“回歸歐洲”的期盼，也讓自冷戰時期東西歐的分界，為冷戰後歐洲政治格局帶來新的面貌。

（二）民主體制的健全

中東歐國家於 1990 年時，共產政權崩潰以後，遭受巨大的變革，社會機制的建立持續在進行，而政府官僚體系效率依然低落，法制體系則受限於合格法制人才不足。²⁶加入歐盟後，新成員國必須依照歐盟嚴謹的法律條文來規範政府和企業，將有助於新成員國走向民主體制。

二、經濟方面

近年經濟情勢方面，2001 年以來的國際經濟不景氣對中東歐國家影響有限，各國在國內需求強勁成長下，仍然維持穩定成長，2002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2.4%，較 2001 年些微下降 0.1 百分點。²⁷

（一）經濟效益

中東歐國家歷經 10 多年的經濟轉軌，並逐漸完成與市場經濟的接軌，但落後的經濟結構和沉重的外債負擔，仍是制約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的兩大障礙。對新成員國來說，加入歐盟可獲得歐盟提供的相關補助經費外，因與歐盟體制接軌必然使雙方關係更趨緊密，亦將有助於帶動其貿易及投資活動。但相對的，

²⁶ 駐英台北代表處經濟組，歐盟東擴的經濟效應—(二)新會員國後共產時期的經濟發展迅速，(Central Eastern Europe and CIS Association of R.O.C., 2003.11.10)，<http://ceeca.taiwantrade.org.tw/>，2004/11/30。

²⁷ 前揭書，李秋錦，頁 260-261。

代價則是可能出現產業生存危機，以波蘭為例，在市場競爭加劇趨勢下，農業、鋼鐵、造船及重機械等競爭力較差之產業或有可能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慘遭淘汰。²⁸

(二) 歐盟成爲中東歐國家最大貿易夥伴

東擴後的歐盟是兼具了擁有高技術、高資金的西歐國家與具有低廉勞工、廣大市場的中東歐國家相結合，形成強烈的互補，從 1990-2000 年，西歐對中東歐國家的出口年均增長 15%，從中東歐國家進口的年均增長 13%。入歐盟的 10 個新會員國，其大多的外國直接投資輸入額都來自原歐盟的 15 個會員國。2003 年，歐盟最大的外直接投資輸出國爲英國、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輸入接收國爲愛爾蘭。²⁹

三、其他影響

新舊會員國的經濟差距龐大，除了塞浦路斯及馬爾它在經濟上出色的表現外，其他新會員國面臨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甚至某些國家如捷克與匈牙利有急迫的人口減少問題。有鑑於此，爲了達到真實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百分之四的目標，他們應先設法在每人平均國民生產毛額上達成顯著的成長。可是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使新會員國增加其國民年平均所得達到歐盟的平均水準？假設這十個新會員國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以百分之四的水準成長，則他們將花費二十年的時間追上目前歐盟會員國的水準。然而，若目前的歐盟會員國在這二十年間以每年百分之二的速度成長，則他們需要再花另一個二十年的時間才能趕上目前的會員國。但以這十個新會員國不同的貧富差距程度來看，各國追趕的時

²⁸ 同上註，頁 258。

²⁹ Eurostat, "EU25 FDI 2001-2003 data",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Brussels: Luxembourg, 2004.12.2), p. 1.

間將有大幅的變異性。舉例而言，十國中最富有的斯洛維尼亞若年平均成長率百分之四(歐盟每年百分之二)，則八年後該國的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即與歐盟目前平均相當，再八年後即與此期間每年成長百分之二的目前會員國在同一水準，³⁰ 共需十六年的時間來追趕原歐盟成員國。

第四節 小 結

原歐盟與中東歐十國的擴大整合，於本質上是隸屬於兩種不同經濟型態之經濟體整合(即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傳統的國際貿易理論裡，不平等的經濟體相結合，已開發國家擁有高科技與技術，所生產產品具有比較優勢；而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彼此生產之產品同質性過高，所擁有之比較利益產品，多為原物料之一級加工品，所獲利潤偏低，加上對外依賴過深、傳統的保護主義心態，發展策略的不一致、以及政治缺乏穩定等等負面因素，致使該等區域組織在經過短時間的運作之後，即無法繼續推動達成既定的貿易自由化目標。

國際技術轉移是縮小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技術差距的捷徑，通常採用直接投資和技術引進的方式，開發中國家應該努力發揮其後發優勢，努力朝已開發國家之列邁進，而進行有效的對外直接投資便是選擇途徑之一。對外直接投資既能使開發中國家在自身靜態比較優勢逐漸喪失的情況下，通過利用國外廉價的資源，不斷開闢出口市場，逐步形成動態的比較優勢。³¹

在對外國直接投資所帶來的效應---區域技術提升的研究中發現，外資企業附帶的技術引進，其所發揮的功用正在提高，技術引進對區域技術創新能力的增強有著其他類型企業無法取代的作用；這大多是因為，外資企業多來自先進

³⁰ 前揭註，駐英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³¹ 張天桂，「我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現實性分析」，國際貿易問題，(北京：第 11 期，2004 年)，頁 56。

的已開發國家，其所挾帶的技術、設備通常是被投資國所望塵莫及的。因此，外資企業技術引進的投入，可以快速提升引進國之技術層級，突破本身產業的技術性結構，以便進軍更高階層的國際分工市場。

第三章 台灣與歐盟雙邊關係

從過往的數據來看，台灣的對外貿易逐漸增加，在世界市場的佔有率亦不斷提高。台灣對外出口方面，於 1952-1999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達 17.2%，在 1950 年代時，台灣對外貿易佔不到全球市場的 0.2%；1960 年代開始採用出口導向政策後比例不斷提高，至 1970 年代末期開始超過 1%，1987 年起則超過 2%，1993 年達到最高比例 2.3%；1994-1998 年間，因為貿易自由化、擴大內需、台幣匯率貶值等因素，比例稍降，但在 1998 年仍有 2.0%。在進口方面，於 1952-1999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略低於出口，但也高達 16.2%，而台灣的比重由 1950 年代不足世界市場的 0.3% 逐漸提高，自 1981 年起超過 1%，1998 年達 1.89%。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台灣的進口超過出口，1971 年以後出口超過進口(除了 1974-1975 年受到石油危機影響外)，且順差不斷擴大，至 1980 年末期才逐漸降低。¹

第一節 貿易關係

自 1986 年以來，我國與歐盟雙邊貿易總額不斷地成長。2000 年我國對歐盟貿易總額達 427 億 2230 萬美元，較上年成長 12.7%，對歐貿易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14.8%，歐盟為我國僅次於美、日之第三大貿易夥伴，其中出口額 237 億 1092 萬美元，較上年增加 16.6%；進口額 190 億 1137 萬美元，較上年成長 8.1%。貿易順差達 46 億 9954 萬美元。2001 年我國對歐盟貿易總額達 232 億 3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17%，其中出口額 128 億 928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15.8%，進口額 103 億 75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18.6%。²

¹ 陳正澄等人，我國與歐盟貿易與投資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2000 年 9 月 30 日)，頁 9。

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與歐盟經貿關係及展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4 年 6 月 21 日)，<<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news/200406/2004062103.html>>。

台灣與歐盟早期貿易的金額原本一直不高，1980 年代中期政府開始加以拓展，至 1990 年代，台灣對歐盟國家的出口已經超過了對日本出口；在進口來源國方面，歐盟仍然落後於日本，但已與美國相差不多。³

一、台灣對歐盟的進出口分析

在我國的總出口中，歐盟國家所佔比例極低，在 1981-1990 年間平均為 12.7%、1989-1998 年平均為 14.3%、1999-2003 年平均為 14.28%；在進口方面的比重則分別為，1981-1990 年間平均為 11.8%、1989-1998 年平均為 14.1%、1999-2003 年平均為 11.4%。我國對歐盟的貿易餘額在 1994-1997 年之間出現逆差，1998-2003 年才轉為順差。(參考表3.1.1)

由表3.1.1可看出，我國與歐盟貿易在 2000 年達到高峰，創造 367 億美元的貿易金額，接序兩年的衰退，這是因為 911 效應持續發揮、全球貿易額銳減因素，導致 2002 年歐洲地區復甦時程一再延後，使歐盟進口需求衰退情形較上年更為嚴重，造成歐盟經濟表現差，亦使得我國在歐盟的市場持續衰退達 6.1%，也是我國在四大出口市場中衰退最遽的。至 2003 年我與歐盟的出進口貿易情況才開始好轉，但力道仍嫌不足；2004 年已有大幅回升之趨勢，根據資料顯示 2004 年，我國對歐盟出口 150.8 億美元，佔出口總額 13.3%，僅次於香港(198.1 億美元)與美國(181.8 億美元)之後；但若從增長率來看，2004 年我國對歐盟出口較 2003 年同期增加了 20.1 % (按新台幣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 16.4 %) 是居於排名之冠(美國增加 8.2 %、香港 6.6%)；而同年歐盟對我國出口 138.3 億美元，低於日本的 279.3 億美元，與美國的 141.4 億美元，⁴日本仍然是我國最大進口國。

³ 前揭書，陳正澄等人，頁 1。

⁴ 2004 年數據為 2004 年 1-8 月統計資料；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台北：財政部，2004 年 9 月)，頁 5-9。

表 3.1.1 我國對歐盟 (EU) 貿易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次 (加盟國數)	貿易總額			輸出			輸入			出超 或入 超
	金額	年增 率 (%)	占貿易 總值百 分比	金額	年增 率 (%)	占輸出總 值百分比	金額	年增 率 (%)	占輸入總 值百分比	
1989年(12國)	162.8	----	13.7	96.7	----	14.6	66.1	----	12.6	30.6
1990年(12國)	180.7	11.0	14.8	107.5	11.2	16.0	73.2	10.7	13.4	34.4
1991年(12國)	200.9	11.2	14.5	123.9	15.3	16.3	77.0	5.2	12.2	47.0
1992年(12國)	218.4	8.7	14.2	123.7	-0.1	15.2	94.7	23.1	13.2	29.0
1993年(12國)	215.3	-1.4	13.3	113.1	-8.6	13.3	102.2	7.9	13.3	10.8
1994年(12國)	231.0	7.3	12.9	112.4	-0.6	12.1	118.6	16.0	13.9	-6.3
1995年(12國)	273.7	18.5	12.7	137.3	22.2	12.3	136.4	15.0	13.2	0.9
1995年(15國)	295.2	--	13.7	145.9	--	13.1	149.3	--	14.4	-3.4
1996年(15國)	324.1	9.8	14.8	158.0	8.3	13.6	166.2	11.2	16.2	-8.2
1997年(15國)	350.9	8.2	14.8	171.9	8.8	14.1	179.0	7.7	15.6	-7.2
1998年(15國)	361.0	2.9	16.8	184.7	7.5	16.7	176.3	-1.5	16.8	8.4
1999年(15國)	334.9	-7.2	14.4	190.6	3.2	15.7	144.2	-18.2	13.0	46.4
2000年(15國)	376.4	12.4	13.1	221.6	16.2	14.9	154.8	7.3	11.1	66.7
2001年(15國)	311.9	-17.1	13.6	183.7	-17.1	14.9	128.3	-17.1	12.0	55.4
2002年(15國)	289.2	-7.3	11.9	169.2	-7.9	13.0	119.9	-6.5	10.7	49.2
2003年(15國)	316.5	9.4	11.7	185.5	9.6	12.9	131.0	9.2	10.3	54.5

說明：歐盟於 1993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當時共有德、法、英、義、荷、比、盧、西、葡、希臘、丹麥、愛爾蘭等十二國。1995 年 1 月 1 日奧地利、瑞典、芬蘭等 3 國加入，加盟國增為 15 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對外貿易發展概況，(經濟部：2004年6月24日)，<<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19&CtNode=591>>，2005/03/11。

我國與歐盟在貿易商品上變化不大，1998 年我國對歐盟的出口產品以機械用具及電機設備為主，兩者合計佔我國對歐盟出口的六成左右；進口則以特殊製品、電機設備、機械用具等為大宗。2003 年，我國對歐盟出口主要商品依序為機械用具、電機設備、運輸設備、鋼鐵製品與塑膠及其製品等，其中機械用具減少 1.1%，是唯一的衰退項目，電機設備、運輸設備及鋼鐵製品則分別成長二成以上，是我國對歐盟出口成長的主要原因，塑膠及其製品成長 6.9%，其他如光學儀器、金屬工具、家具、鋼鐵等產品亦分別有兩位數以上的成長，表現不惡。我國自歐盟進口主要商品依序為電機設備、機械用具、光學儀器、運輸設備、航空器等，除光學儀器衰退 4.1%外，全部呈現正成長(參考表 3.1.2、3.1.3)；⁵我國與歐盟貿易多以技術密集產業為主，因而受到世界經濟波動所影響亦隨之較大。

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八十七年對外貿易發展概況，(經濟部：1999 年 8 月 25 日)。
<<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19&CtNode=591>>，2005/3/3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對外貿易發展概況，(經濟部：2004年6 月24日)。
<<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19&CtNode=591>>，2005/03/11。

表 3.1.2 2002-2003年台灣對歐盟主要進出口產品類別

(單位：億美元；%)

貨品	HS	2003年 進出口金額	2002年 進出口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貿易總額		316.5	289.2	27.3	9.4
出口總額		185.5	169.2	16.3	9.6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	77.8	78.7	-0.9	-1.1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85	47.1	37.7	9.4	24.9
運輸設備	87	11.9	9.1	2.8	30.4
鋼鐵製品	73	7.1	5.7	1.4	24.5
塑膠及其製品	39	5.2	4.9	0.3	6.9
光學儀器	90	4.9	4.0	0.9	22.9
卑金屬製工具	82	3.7	3.3	0.4	12.5
玩具及運動用品	95	3.1	3.1	0.0	2.9
家具	94	2.3	2.0	0.3	12.5
鋼鐵	72	2.1	1.6	0.5	32.1
進口總額		131.0	120.0	11.0	9.2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85	29.8	25.2	4.6	18.3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	18.5	17.9	0.6	3.5
光學儀器	90	11.1	11.5	-0.4	-4.1
運輸設備	87	7.7	7.2	0.5	6.1
航空器	88	6.9	4.6	2.3	48.8
有機化學產品	29	5.9	5.4	0.5	8.8
塑膠及其製品	39	5.1	4.7	0.4	2.0
醫藥品	30	4.4	4.0	0.4	9.2
鋼鐵	72	2.3	2.0	0.3	15.3
雜項化學產品	38	2.3	1.8	0.5	22.5
順(逆)差		54.5	49.2	5.3	10.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對外貿易發展概況，(經濟部：2004年6月24日)，頁25，<<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19&CtNode=591>>，2005/03/11。

表 3.1.3 1997-1998年台灣對歐盟主要進出口產品類別

單位：億美元；%

貨品	HS	1998年 進出口金額	1997年 進出口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貿易總額		361.6	350.9	10.7	3.1
出口總額		184.8	171.8	13.0	7.5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	76.9	69.2	7.7	11.1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85	36.6	38.6	-2.1	-5.3
運輸設備及其零件	87	11.3	10.6	0.6	5.9
鋼鐵製品	73	7.1	6.5	0.5	8.3
塑膠及其製品	39	5.6	5.6	0.0	0.8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89	4.3	0.2	4.1	1,950.7
光學儀器	90	3.9	4.3	-0.4	-9.2
鋼鐵	72	3.9	0.5	3.4	635.4
玩具及運動用品	95	3.9	4.3	-0.4	-10.3
金屬工具及其零件	82	3.8	3.9	-0.1	-2.5
進口總額		176.8	179.0	-2.2	-1.2
特殊製品	98	37.0	29.8	7.3	24.4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85	32.2	27.2	4.9	18.1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	30.9	29.1	1.7	5.9
運輸設備	87	7.8	11.7	-3.8	-32.9
光學等精密儀器	90	7.2	7.0	0.2	2.6
有機化學產品	29	6.2	7.0	-0.8	-11.1
塑膠及其製品	39	4.5	5.6	-1.0	-18.8
雜項化學品	38	3.2	3.5	-0.3	-9.1
航空器	88	3.1	1.6	1.5	92.3
醫藥品	30	3.0	2.8	0.2	8.0
順(逆)差		7.9	-7.2	15.2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998 我國對歐聯主要出進口產品類別，(經濟部：1999 年 8 月 25 日)，<<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19&CtNode=591>>，2005/03/11。

二、台灣對歐盟之貿易政策

我國與歐盟是自 1981 年起正式舉行定期的雙邊經濟與貿易諮商會談，並於 1989 至 2001 年實施三期、每期 4 年的「加強對歐洲經貿工作計畫綱要」，為推廣歐洲貿易之工作，其範圍不限於歐盟國家而是針對歐洲整體。1996 年起，雙方開始就貿易和投資，以及如何加強雙邊產業合作舉行定期會談。此計畫目標有五：(一) 有效因應歐洲政經整合以及歐盟實施單一貨幣制度之情勢；(二) 順應歐洲重視亞太經濟發展之契機，強化中歐雙向投資、技術合作關係；(三) 落實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增進對歐雙邊貿易及市場佔有率，以達成分散對外貿易市場之目標；(四) 凝聚整體力量，擴大與中東歐國家(含獨立國協國家)經貿實質交流，提升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實質關係；(五) 促請歐盟與歐洲國家盡速與我國完成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⁶的雙邊談判。⁷目前計畫已完成，檢視各項成果，除了我國已順利加入WTO外，其餘與歐盟的雙邊貿易工作，皆有待更進一步的發展，台灣對歐盟的貿易政策應當持續加強。

現今歐盟原會員國國家，除希臘、葡萄牙、盧森堡之外，均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且有廿一家歐盟國家之銀行在我國設立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已於 2003 年在台灣設立歐盟經濟暨貿易代表處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wan)，此舉將加強雙方於貿易、投資、研究與教育領域等的合作關係。

⁶ 世界貿易組織成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其前身為「關稅貿易總協定(Gen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截至 2005 年 2 月底止，世界貿易組織已包含 148 個會員國。

⁷ 其結果促使雙邊貿易額提升，並促成歐洲十五家跨國企業與經濟部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吸引歐商來台投資達 31 億美元，而我國對歐投資亦達 6 億美元；請參閱，前揭書，陳正澄等人，頁 23。

第二節 投資關係

對外投資方面，至 2003 年我國對亞洲投資 118,324.98 百萬美元、佔對外投資總額的 76.6%；美洲(北美洲加中美洲)25,566.02 百萬美元、佔對外投資總額的 16.5%；對歐投資 2,161.49 百萬美元、佔對外投資總額的 1.4%，我國對外投資集中於中國，共 70,783.00 百萬美元、佔對外投資總額的 44.8%。⁸美洲則主要集中在於租稅天堂的英屬中美洲地區，其次才是美國。相較而言，我國對歐洲地區的國際直接投資數量與比例均屬低落，有待加強。

一、台灣赴歐盟直接投資

在市場開放方面，若只以進口保護及外資是否容易控制當地企業來顯示，則歐盟會員國中，以丹麥最佳，其次為愛爾蘭、芬蘭、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瑞典、荷蘭等。美國排序在後，日本保護國內市場程度相當高。而匈牙利及捷克開放程度甚至較法國、挪威、台灣為高。⁹

由表 3.2.1 說明我國歷年對歐洲投資情況，可看出我國赴歐洲地區直接投資，不論是件數或金額而言，都較美國、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為少(參見表 3.2.2、3.2.3、3.2.4)。自 1952 至 1999 年期間，台商赴歐洲地區直接投資件數 311 件、累積金額為 7 億 2457 萬美元，相較於同期間台商對外直接投資總額 218 億 7892 萬美元，所佔比例只有 3.31%。

⁸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對外投資概況，(經濟部：2004 年 5 月 26 日)，<http://www.idic.gov.tw/html/c3407.htm>，2005/4/2。

⁹ 前揭書，陳正澄等人，頁 188。

表 3.2.1 台灣對歐洲地區投資統計表

(單位：千元美元；百萬美元)^a

地區 年度	英國	德國	法國	荷蘭	歐洲其他 地區	對歐投資 總計	對外投資總 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52-1989	8	10	1	4	6	29	558
	4,115	3,680	1,000	1,659	8,541	18,995	1524,305
1952-1999	92	80	24	65	50	311	5,426
	337,075	80,373	21,368	92,689	191,366	724,576	21,878,922
1952-2003	136	n.a	37	105	211	489	83,395
	465.79	106.33	25.76	173.29	1390.32	2,161.49	154,34.36

說明：a. 1959-1999 年，單位：千元美元；2003 年單位：百萬美元。

b. n. a. 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

1. 1052~1999 年數據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合作、大陸產業技術引進統計月報，(經濟部：1999 年 12 月)，頁 48-52。
2. 1952~2003 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對外投資概況，(經濟部：2004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idic.gov.tw/html/c3407.htm>>, 2005/4/2.
3. 筆者整理繪製。

表 3.2.2 1952- 2003 年我國對歐洲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件數	投資類別	投資額
捷克	12	資訊業、貿易業、紡織業、航太工業、 腳踏車零件業	870
英國	136	電腦業、金融業、海空運業、製革業	465.79
義大利	36	貿易業、海運、空運、電腦	300.13
荷蘭	105	金融業、自行車、電子、電腦、運輸服 務業	173.29
德國	n.a.	電子、電腦、五金、紡織、運輸服務	106.33
匈牙利	22	貿易業、電子業	90
奧地利	25	石化業、資訊業、電子業	34.8
比利時	11	貿易業、資訊、電子	30
法國	37	資訊業、機械業、金融業、工程營造業、 貿易業	25.76
波蘭	20	貿易業、鞋業、電子業、航運業	24.92
丹麥	13	電子、資訊、貿易業	12.4
西班牙	33	製造、商品零售、資訊業	12.28
瑞士	11	電腦、電子、資訊、通訊、空運	7.99
瑞典	3	資訊業	3.2
俄羅斯	16	貿易業、服務業、資訊業、餐飲業	3.2
希臘	3	貿易業	1.4
愛爾蘭	2	資訊通信科技、腳踏車零件	n.a.
芬蘭	4	電腦業、電子零組件業	n.a.
小計	489		2,161.49

說明：n. 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對外投資概況，(經濟部：2004年5月26日)，

<<http://www.idic.gov.tw/html/c3407.htm>>，2004/12/28。

表 3.2.3 1952- 2003 年我國對美洲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件數	投資類別	投資額
美國	4,249	電腦、電子電器、塑膠橡膠、化學製品	7,567.25
加拿大	24	電腦、電子電器、服務業	117.57
英屬中美洲	1,542	金融保險業、國際貿易業、電子及電器製造業	14,456.43
智利	160	禮品百貨、貿易、成衣、鑽石加工、木材加工	300
巴西	5,758	商業、進出口業、冶礦、不動產、食品、醫藥、電子	1,005.75
巴拿馬	59	商業、航運、成衣、禮品百貨、金融、貿易、加工區開發	1,045.77
阿根廷	350	水產漁業、植物油、電腦裝配、塑膠加工、超市	150
尼加拉瓜	42	紡織、觀光、貿易	218.3
多明尼加	68	加工區營運管理、壓克力、紡織業、紙箱、塑膠品	97.4
薩爾瓦多	23	成衣、印染、塑膠製品、電子、家電、金融、文具	69
墨西哥	133	金融服務、貿易(食品)、工業製造(電機、電子)	107.8
哥斯大黎加	54	加工區營建、塑膠、汽車零件、成衣、機械五金、食品	147
巴拉圭	42	木材、塑膠、電扇、製冰、礦泉水、皮件	42.78
委內瑞拉	30	貿易、玻璃、化工、石油開採、食品加工、塑膠	50
宏都拉斯	20	紡織成衣、加工區開發、建築材料、塑膠袋製造廠	69.2
秘魯	28	運輸器材及零組件、水產加工、資訊業、貿易	37
瓜地馬拉	40	貿易、拉鏈、美耐皿、家具廠、蔬菜冷凍、成衣	31.32
貝里斯	26	成衣、建材、塑膠製品、食品加工、肉品、畜牧	20.45
哥倫比亞	32	塑膠、餐飲、貿易、食品、家具、運動鞋	20
海地	3	農場(生產新鮮蔬果外銷)、紡織、工程營建	13
小計	12,683		25,566.0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對外投資概況，(經濟部：2004年5月26日)，<<http://www.idic.gov.tw/html/c3407.htm>>，2004/12/28。

表 3.2.4 1952- 2003 年我國對亞洲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件數	投資類別	投資額
中國大陸	60,624	電子電機、食品飲料、塑膠製品	70,783.00
印尼	970	紡織、金融、鞋業、電子、金屬製品、傢俱木業、貿易	13,036.88
泰國	1,701	電子暨電機業、金屬暨機械業、紡織業、化學暨造紙業	10,912.21
馬來西亞	1,958	電器與電子、基本金屬、紡織、木材與木材製品	9,419.58
越南	1,084	食品、建築、紡織、木材與木材製品業	5,993.26
香港	n.a.	進出口貿易、服務業、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	3,051.28
新加坡	384	紡織、電子及電器製品、成衣、塑膠加工、非鐵金屬	1,821.46
菲律賓	883	貿易、紡織、電子與電器製品、食品、化工原料	1071.79
日本	964	電子電機、機械、貿易	900.8
韓國	304	電器及電子製品、貿易、機械、橡膠製品、非鐵金屬	718.3
柬埔寨	180	成衣、皮革、建築材料、農業	501.66
印度	130	資訊電子、食品、紡織、機械、電腦、汽車零阻件	114.762
小計	69,182		118,324.9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對外投資概況，(經濟部：2004年5月26日)，

<<http://www.idic.gov.tw/html/c3407.htm>>，2004/12/28。

而近年來我國廠商赴歐洲直接投資，已有明顯上升趨勢，至 2003 年底止，我國核准赴歐投資案為 489 件，累積金額約 21 億美元，雖然仍遠低於對美洲及亞太及大陸甚多，但已佔同期間台商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的 14%(參考表 3.2.1)。有關我國廠商赴歐投資，按投資金額大小依次為運輸工具製造業、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金融保險業、貿易業、服務業、紡織業等；投資分佈以在德國、

荷蘭、英國、法國爲主，中東歐國家則以在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居多，也因台灣赴歐投資廠商係以設置行銷據點居多，因此所需投資金額不大。(參考表 3.2.2)

就我國業者在海外的投資近況，我國對外投資產業明顯集中於行銷據點和研發中心，昔日大規模的製造生產投資案已不復見；產業別上相當集中，金融保險業的投資案就佔了 49.60%，其次是電子電器製造業佔 15.04%、運輸業 7.20%、資訊服務業 7.15% 及批發零售業 7.04%，台商對外投資在這五項產業上，合計約佔 2004 年 1-5 月間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總合的 86.03%。¹⁰ 歐盟會員國所生產的產品可在歐盟範圍內自由流通，我國在這些國家進行投資生產可規避歐盟對外的貿易壁壘，並有助於擴大我國在歐盟的市場。

我國在歐盟的早期直接投資多集中於英、德，在歐盟東擴後，各國現今赴歐盟投資已有了改變。據 2004 年「貿易暨發展報告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4)」指出，全球對外投資成長的區域，分布不均，大多集中於中東歐與亞太地區，西歐國家更呈現下滑趨勢；而 2003 年全球外國直接投資對於中東歐國家的選擇有了大變化，第一投資國爲捷克，依序爲愛沙尼亞、匈牙利、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非歐盟新會員的俄羅斯下降最多，¹¹ 明顯的看出對於非歐盟會員國的中東歐國家而言，正快速流失其在國際投資的地位。

¹⁰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對外投資分析」，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20 期，2004 年 7 月)，頁 29。

¹¹ UNCTAD,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pp.43-57; 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Czech Republic- Inflow of FDI, 2004.9.8, <<http://www.czechinvest.org/web/pwci.nsf/pages/613B9BD9480357F2C1256EC300254074?OpenDocument>>, 2004/11/30.

表 3.2.5 1952- 2004 年歐洲對台灣直接投資統計表

(單位：萬美元)

國別	投資類別(件數)	投資總額	總件數
荷蘭	服務業(43)、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40)、國際貿易業(35)、批發零售業(27)、金融保險業(25)、機械製造業(14)、化學品製造業(14)	305,954	250
英國	批發零售業(93)、服務業(67)、國際貿易業(42)、金融保險業(34)、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23)、	243,490	331
德國	批發零售業(72)、國際貿易業(53)、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38)、服務業(36)、機械製造業(20)、化學品製造業(17)	120,345	301
瑞士	國際貿易業(29)、批發零售業(19)、服務業(19)、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18)、機械製造業(15)、化學品製造業(13)	47,732	147
法國	批發零售業(28)、服務業(27)、國際貿易業(33)、化學品製造業(19)、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6)	47,213	126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年報，(經濟部：2005年)，頁 44-46。
2. 筆者整理繪製。

二、歐盟至台灣直接投資

歐洲國家在台灣直接投資的情形，以個別國家來比較，相較於美國與日本在台灣直接投資金額顯得少，根據最新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1952-2004年美國於台灣直接投資共有 2,508 件、達 125 億 8273 萬美元；日本 4,424 件、118 億 7201 萬美元；¹²與歐洲來台最大投資國荷蘭之 250 件、共 30 億 5954 萬美元相比(參考表 3.2.5)，明顯有差。

以國別而言，歐洲國家在台灣直接投資以荷蘭居首位，2004 年佔所有僑外在台投資金額的 5.4%，再者為瑞士投資佔 0.84%，法國超越英國位居第三；若以 1998 來看，除荷蘭仍居首位外，第二則為英國，德國居第三，瑞士僅僅超越法國而已；瑞士為歐洲投資我國上升幅度最高之國家。(參考表 3.2.6、表 3.2.7)

表 3.2.6 歐洲對台灣投資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地區 年度	英國	德國	法國	荷蘭	瑞士	歐洲其他地區	對台灣投資 總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9 年	10 70,094	8 26,777	7 7,130	10 159,253	9 25,818	14 25,336	58 314,438
1998 年	25 74,088	29 63,418	1 4,946	18 125,493	7 33,241	51 61,970	131 363,156
2004 年	30 193,684	15 102,271	11 203,845	250 3,059,541	147 477,324	363 1,059,456	1,518 8,716,810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年報，(經濟部：2005 年)，頁 33-34。
2. 筆者整理繪製。

¹²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年報，(經濟部：2005 年)，頁 42-43。

表 3.2.7 1952-2004 華僑及外人在台投資 5 大產業

(單位：萬美元)

投資類別	投資總額	件數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43,605	2,115
金融保險業	93,6358	1,073
服務業	62,7752	2,235
批發零售業	46,631	2,937
化學品製造業	43,3718	562
總計 (所有產業)	5,656,455	14,232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年報，(經濟部：2005 年)，頁 46。
2. 筆者整理繪製。

表 3.2.8 1952-2004 年 歐洲在台投資 5 大產業

(單位：萬美元)

投資類別	投資總額	件數
金融保險業	214,335	91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90,252	152
化學品製造業	108,613	77
服務業	88,361	261
批發零售業	87,420	361
總計 (所有產業)	871,681	1,518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年報，(經濟部：2005 年)，頁 44-45。
2. 筆者整理繪製。

根據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1952 年截至 2004 年底止，所有華僑及外人在台灣投資金額總計 565 億 6455 萬美元。歷年來，外人投資金額以產業別來看前五名分別為：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43 億 605 萬美元(共投資 2,115 件)、金融保險業 93 億 6358 萬美元(共投資 1,073 件)、服務業 62 億 7752 萬美元(共投資 2,235 件)、批發零售業 46 億 631 萬美元(共投資 2,937 件)、化學品製造業 43 億 3718 萬美元(共投資 562 件)。

就歐洲廠商在台灣直接投資而言，累積 1952 至 2004 年而言，共達 87 餘億美元，主要國家按金額計依次為荷蘭 30 億 5,954 萬美元、英國 24 億 3,490 萬美元、德國 12 億 345 萬美元、瑞士 4 億 7,732 萬美元及法國 4 億 7213 萬美元 (參考表 3.2.5)。

以產業別分析，來自荷蘭的直接投資金額，以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的 9 億 5,027 萬美元最為重要，其次為金融保險業 6 億 979 萬美元，以及批發零售業的 3 億 4,711 萬美元。至於英國在台灣投資以金融保險業 11 億 9,202 萬美元為最多，也是所有歐洲企業來台投資金額最高者，其次為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 億 786 萬美元與批發零售業的 8,609 萬美元。而德國以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4 億 7,463 萬美元最多，金融保險業 1 億 1,431 萬美元與批發零售業的 1 億 366 萬美元分居二、三。來自瑞士的產業類別，以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的 8,862 萬美元，其次為金融保險業 7,440 萬美元。法國在台灣投資金為最多的產業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2 億 124 萬美元，其後依序是服務業與國際貿易業。¹³

整體而言，歐洲廠商投資重點按投資金額大小依次為金融保險業 21 億 4335 萬美元、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9 億 252 萬美元、化學品製造業 10 億 8613 萬美元、服務業 8 億 8361 萬美元(參考表 3.2.8)；而所有華僑及外人在台投資產業依序則為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金融保險、服務業、批發零售業與化學品

¹³ 同上註，頁 44-45。

製造業(參考表 3.2.7)。由此可見，外商來台投資之產業別，並沒有因國家不同而產生太大影響，而台灣吸引外資產業亦相對集中。

第三節 亞歐會議對台灣的影響

亞歐會議 (Asia- Europe Meeting, ASEM) 則係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在新加坡舉辦的第三屆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中提出「東亞·歐洲經濟高峰會」的構想。在該論壇結束後，吳作棟訪問法國，和時任法國總理的巴拉杜 (Edouard Balladur) 舉行會談。雙方一致同意有必要在亞洲、歐洲及北美三角關係中，加強較生疏的亞歐關係。為此兩國總理皆答應向其所屬的「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及 EU 各國領袖倡議該會議，以透過對話與合作，促進亞歐兩大洲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這個建議得到了亞歐國家的積極回應。1996 年 3 月初舉行的首次 ASEM，並決定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輪流在亞洲和歐洲國家舉行。¹⁴

亞歐會議涵蓋三個支柱 (three pillars) ---政治、經濟及社會三個層面支柱，成為提升歐洲與亞洲間了解及合作，交換意見的非正式論壇，並且提供機會強化及擴大公共部門參與，鼓勵會員國間人民團體參與此對話機制。歐盟執委會將籌措 3500 萬歐元放入在新加坡的亞歐基金會 (Asia Europe Foundation, ASEF)，該基金會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兩地區的互相了解，強化個人接觸及文化交流。¹⁵

在全球化經濟浪潮下，國與國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彼此經濟隔閡日益減少，相互依賴程度提高；然而，我國雖然被歐盟視為一個重要的經濟實體或

¹⁴ 毛惠民，「亞歐會議與APEC會議之初步比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研討會- 2002 年亞歐高峰會議與歐盟發展，(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 年 10 月 4 日)。

¹⁵ 李顯峰，歐盟在台經濟暨貿易代表處有促進雙邊經貿文化交流，「歐洲聯盟研究協會」，<<http://eusa-taiwan.org/News-A5.htm>>，2004/11/2。

獨立關稅區，但亞歐經濟合作的架構與過程中，從來沒有台灣參與的空間。探究我國與歐盟相互貿易程度不高的因素，可以歸咎於因缺乏國際經濟趨勢之動力所導致，我國若能加入亞歐會議，對我國與歐洲貿易、全球經貿上將大有所助；目前加入亞歐會議的亞洲國家除東協國家外，還有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三國，而未來中國、日本與韓國也都有可能與東協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我國於政治立場上完全被邊緣化的情形，將有可能蔓延至經濟情況，屆時，我國的國際經貿處境將更將困難。

第四節 小 結

歐盟的擴大為全球景氣掀起一絲期望，台灣對於歐盟貿易方面在出口上已超越日本、進口則仍維持我國第四大進口地區；投資方面，原本以偏重英國、愛爾蘭、德國及荷蘭之資訊業、金融及海、空運服務業為主，惟近年因歐盟東擴影響，台商對於歐盟投資重心已漸漸轉移至匈牙利、波蘭、捷克三個新加入歐盟的會員國，投資業別以電子、資訊、家電為主，主要著眼於東擴後，較低廉的工資、尚稱完善之基礎建設及與原歐盟整合後之廣大市場。¹⁶

台灣受限於許多市場狹小條件的不足，必須仰賴大量貿易，就經濟規模而言，相對於歐盟、美國顯得狹小，貿易對手夥伴對我國而言的重要性，通常遠高於我國對貿易對手夥伴的重要性；加上政治因素的不穩定，我國於全球關係幾近邊緣化，拓展對外關係對我國而言顯得相當重要。因此，中東歐此一新興市場將是我國開拓經貿外交的新目標，才能避免過度依賴美、中、日的貿易關係；為規避風險與歐盟維持良好的貿易夥伴關係、加強互動與依賴將是我國努力的方向。

¹⁶ 劉燁媚，「剖析歐盟，探索商機」，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19 期，2004 年 4 月)，頁 52-53。

第四章 歐盟東擴對貿易與直接投資的影響

歐盟東擴後所形成的經濟體，最特別之處便在於已開發經濟體與開發中經濟體的相結合；不同形式經濟體的結合，讓歐盟有機會成為全球最大投資與被投資的經濟區域，龐大的吸金與消費能力，引人注目。根據最新聯合國資料顯示，預計 2003 年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外國直接投資輸出額，約占世界總股票和十分之一，與大約世界總資金流量的 6%，分別為 9,000 億美元和 360 億美元，若是把資本流出當作總固定資本（gross fixed capital）來看，許多開發中國家如新加坡、香港(中國)、台灣，排名都高於一些已開發國家如德國、日本、美國；這表示許多開發中國家，相對而言，已在最高投資者之列(此假設股票為基礎時的情況)。¹ 歐盟東擴正是銜接新興開發中國家資源，以彌補已開發國家對外投資力的下滑。歐盟單一市場的建立，亦讓它成為跨國企業紛紛轉向的動力，也讓歐盟成為主要的世界經濟區域，並提升它於全球對外直接投資（world's outward FDI）的佔有率，從 1980 年的 39% 至 2003 年的 49%。² 作為一個整體的歐盟，儘管 2001 年的投資比例，無論對內或對外都呈下滑趨勢，卻仍超越美國，成為全球對外投資最積極的地區；因此，作為一個投資者，歐盟皆早已超越美國，³ 成為全球重要的經貿區域。

各區域間貿易協定的形成，勢必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世界各國原本的貿易結構。一般來說，區域經濟整合所帶來的優點主要可分為三方面：一是可達規模經濟的效果，使得單位成本降低與技術進步，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二是可誘發外來投資的增加，以共同市場為例，其對外課有共同的保護關稅，因此不利於非成員國的外銷，但若非成員國進入共同市場內設廠投資，即可享受免除

¹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4- The Shift Towards Servic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p. 19.

² *Ibid.* p. 100.

³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2), p. 41.

關稅之優惠，無形中區域貿易協定便有誘引外資和技術進入區內的效果；三是由於貨品、人員和資金等生產因素能自由流通，達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和貨暢其流的目標。⁴對於我國投資者而言，可將歐盟東擴視為我國進軍全球市場佈局的機會，但究竟歐盟東擴會帶來怎樣的經濟效果與利弊得失、對全球經濟格局帶來怎樣的變化？將是本章重點：

第一節 貿易關係

歐盟版圖擴大，納入了擁有廣大市場與低價勞工等生產要素優勢的中東歐國家，對其他區域造成不同程度上貿易的衝擊，更形成對外貿易壁壘的擴大；對台灣而言，早期歐盟雖非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分散市場風險，我國與歐盟貿易已日趨緊密，歐盟儼然已成為我國對外主要發展的市場之一。歐盟東擴就貿易而言，可區分為兩種型態來探討，即經濟整合的靜態福利效果：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與貿易移轉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⁵以下將依據歐盟東擴後貿易的轉變，來作分析。

一、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

何為貿易創造效果？即本來由外國進口之商品，在形成區域經濟組織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致使外國生產同樣產品的成本高於該協定會員國；因此，在比較利益的原則下，轉由自會員國進口，致使協定間會員國貿易量的增加，稱之貿易創造效果。

我們從歐盟與新加入歐盟會員國之相關貿易來分析貿易創造效果。由表

4.1.1 可看出整體雙邊貿易情形，呈現每年增長的趨勢，特別是在 2000 年進、

⁴ 吳佳勳、徐世勳，「臺紐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對臺、紐、澳經濟影響之一般均衡分析」，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台北市：第 35 卷第 1 期，2004 年)，頁 3。

⁵ 請參閱，康信鴻，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台北市：三民，1992 年 9 月)，頁 215-218。

出口皆突破千億歐元大關，而逐年加溫的雙邊貿易關係，正這也證明了，因歐盟的擴大整合，讓歐盟與中東歐加盟十國之間，隨著慢慢撤除了貿易障礙，其中包括關稅減讓、貨品自由流通、優惠待遇等等，這都是促使歐盟內部貿易創造的增加，並且強化了雙邊關係的重要推手。隨著雙方經濟合作的深化，加強了雙方貿易的緊密度，帶動東、西歐雙邊貿易量的增加，商品流通速度加快，增加彼此貿易創造的效果。

表 4.1.1 歐盟與新加入會員國之貿易

(單位：十億歐洲貨幣單位/歐元；%)

	出口	進口	貿易差額
1995 年	53.2	44.4	(+)8.8
1997 年	78.7	56.9	(+)21.8
2000 年	114.7	97.5	(+)17.2
2002 年	134	119.6	(+)14.4

資料來源：

1. Eurostat, "Comprehensive Monitoring Report",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nlargement, (Brussels: Luxembourg: 2003.11),

<http://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_2003/pdf/summary_paper2003_full_en.pdf>, 2004/6/7.

2. 筆者整理繪製。

從 1990-2000 年，西歐對中東歐國家的出口年均增長 15%，從中東歐國家進口的年均增長 13%。中東歐國家從歐盟區域外進口之佔有率，亦從 1990 年的 3% 上升至 2000 年的 11%，產生明顯的貿易創造效果。即實行貿易自由化後，

由於東西歐雙方從對方進口成本下降，創造出過去所不可能發生的新貿易，⁶也讓歐盟區域內達成資源配置的最大利用效果。

2000 年歐盟資料亦顯示，歐盟於區域內貿易比重約佔歐盟總貿易額的 44%，區域外貿易的比重為 56.2%，美國為歐盟第一大貿易夥伴，佔歐盟對外貿易的 20.8%，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Free Trade Area, EFTA）加盟十候選國的貿易額約各佔 10%；2004 年之後，歐盟內部貿易比重上升為 54%，而對區域外貿易比重則降為 46%，對外產生貿易壁壘，對歐盟內部而言則產生所謂貿易創造效果。⁷因此對歐盟本身而言，東擴後的歐盟可享有更大的自由市場，無論對原十五會員國或新加入的十國而言，⁸貿易創造效果對歐盟本身而言是獲利的。

若從個別國家來看貿易創造效果，可由表 4.1.2 發現，2004 年歐盟東擴後，與 2003 年相較，歐盟與新加入歐盟十國，無論在進、出口皆有亮麗表現，特別是波、匈、捷三國，更是歐盟對外直接投資輸出額密集度最高之國家。

因此不管是從個別國家、或整體利益而言，歐盟東擴確實對新舊會員國產生正面貿易創造的效果。

⁶ 莫莎，「歐盟東擴在環境領域的影響及對我國出口企業的對策」，國際貿易問題，(湖南大學：第 8 期，2003 年)，頁 52。

⁷ 張台麟，「歐盟東擴對歐盟與國際政經之影響」，2004 年 7 月 29 日，頁 1-4。

⁸ UNCTAD,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pp. 43-57.

表 4.1.2 歐盟與新加入十國之貿易

(單位：十億歐元)

	出口量		進口量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波蘭	18.7	22.3	23.9	28.0
捷克	17.8	20.7	18.3	21.3
匈牙利	15.1	16.8	16.9	19
斯洛伐克	7.4	8.9	7.6	9.0
斯洛維尼亞	4.6	5.0	5.1	5.6
立陶宛	2.4	2.7	3.2	3.8
愛沙尼亞	1.6	1.8	2.3	2.7
拉脫維亞	1.0	1.2	1.8	2.2
塞浦路斯	0.2	0.2	1.4	1.7
馬爾它	0.8	※	1.2	※

說明：※ 表示數據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

1. Eurostat, "Euro-zone external trade surplus 8.7 bn euro", EURO- Indicators News releas, Brussels: Luxembourg, 102/ 2004, 2004.08.20), pp. 1-6.

2. 筆者整理繪製。

二、貿易移轉效果 (Trade diversion effect)

貿易移轉效果我們通常將它界定為，對於區域外貿易之影響。主要是在於有些原本是非會員國具有生產上比較利益之產品，因為必須支付關稅而價格偏高，以致於會被會員國產品所取代，因此有貿易移轉效果。⁹但，兩個不同型態經濟體的整合，亦有可能對彼此之間產生貿易比較利益之拉鋸戰，因而形成貿

⁹ 金秀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經濟研究，(台北市：第四期，2003年)，頁 238。

易移轉的效果。因此，以下筆者將就歐盟區域內、外來看貿易移轉效果。

(一) 區域內

就貿易來說，歐盟東擴造成傷害最嚴重的國家是西班牙與葡萄牙。八十年代末期及九十年代由於北歐的成本升高，兩國皆受惠於製造產能的轉變，特別是自動機械產業；但在自動機械產業需要大量基礎勞工考量下，此波東擴亦掀起另一波產業移轉的現象。與準會員國接壤的德國與奧地利，則情況較為複雜。兩國製造業對經濟的重要性仍然相對較高，而歷史上、地理上及經濟上與這些準會員國的依存關係亦相當密切。德國與奧地利的勞工成本在歐盟中高居前幾名，兩國與準會員國之間無疑地在勞工成本上將持續存在明顯的差距，造成逐漸的製造業工作機會流失。然而，由於這些國家之間貿易與投資關係的高度發展，兩國應該亦成爲這些新成員收入水準增加的主要受益者。¹⁰但他們目前正面臨來自歐盟新會員國中東歐國家的競爭，這些國家提供相當的技術水準但較低的勞力成本，在自由流通的市場內，人力成本變成重要成本因素，因而其所生產之產品，相較於來自西歐國家所生產之產品，顯得有競爭力，對於舊歐盟會員國而言，將造成貿易移轉的效果，失業率也可能因而攀升。

(二) 區域外

歐盟整合後，因執行共同商業規範、共同對外關稅政策、共同非關稅貿易措施，大幅消滅技術性障礙、放寬邊境管制措施等，故原本自非會員國進口之商品，轉而向會員國進口，發生以會員國間貿易取代部分境外貿易之貿易移轉效果。

歐盟擴大前，2000 年境內貿易比重增加爲 44%，境外貿易佔其貿易總額之

¹⁰ 駐英台北代表處經濟組，歐盟東擴的經濟效應—(五)對目前歐盟成員國造成的經濟競爭，(Central Eastern Europe and CIS Association of R.O.C., 2003.11.11), <<http://ceeca.taiwantrade.org.tw/>>, 2004/12/2.

比例為 56.2%，美國為其第一大貿易夥伴，佔其對外貿易之比重達 20.8%，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與十國加盟候選國難分軒輊，均佔歐盟對外貿易之 10% 左右，日本佔 6.3%、中國大陸 4.7% 及亞洲四小龍等新興經濟體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NICs) 之 3.9%，2004 年歐盟擴大後，境內貿易比重增加為 54%，而境外貿易比重降則降低為 46%。¹¹

歐盟東擴後，減少對歐盟外部貿易的依賴程度，並增加區域內貿易之比重，區域外國家將因而面臨貿易移轉效果的影響；以下，我們將就歐盟對區域外貿易狀況來分析：東擴後對區域外國家是否產生貿易移轉效果。由表 4.1.3 所示，歐盟對外最主要貿易夥伴分別為美、中、日三國，其中，美、日兩國隸屬於已開發國家，中國則為開發中國家；若以經濟體來看，美、日與原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產品結構相似，雙方產品容易相互競爭；而與中東歐國家相較，雙方對外輸出產品迥然迥異，屬互補性之產品。早在歐盟東擴前，雙方貿易便已呈現出每年遞減的現象，但下滑比例都不高，因此我們無法斷定此貿易衰退行為，是因東擴後所產生之貿易移轉效果。

就中國而論，經濟型態與中東歐國家相似，歐盟東擴後對中國貿易，不減反增；探究原因我們可以發現，中國近年因採開放政策，於世界貿易無論進出口皆呈上升之勢，但與美國相比，於歐盟市場所佔比例仍然偏低。因此，若有貿易移轉現象，首當其衝者應該是同屬於開發中國家的中國，然而事實證明，東擴並沒有影響到歐盟與中國的雙方貿易，故東擴後歐盟與中東歐貿易成長的同時，並沒有產生貿易移轉的效果。

就我國而言，以捷克共和國為例，2003 年捷克出口額占前 5 位元的產品分別是：機動車輛及零配件、電器設備及電子元器件、機械設備及附件、鋼鐵製品、各類傢俱及附件，這五類產品的出口額占捷克共和國全年出口總額的 77%。

¹¹ 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歐盟東擴與波蘭入盟對我國之潛在影響及機會」，2002 年 12 月 17 日，頁 7。

台灣主要出口產品為：精密儀器、電器設備及電子元器件、機械設備及附件；¹²顯然，這些新的成員國與我國的出口產品間存在高度的替代性，歐盟東擴將可能對台灣出口造成移轉效果。然而，歐盟東擴時程短暫，貿易行為有待日後長期觀察，方能再下定奪。

表 4.1.3 歐盟與非會員國之貿易

(單位：十億歐洲貨幣單位/歐元；%)

	出口量 (%)				進口量 (%)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美國	237.6 (27.7)	244.9 (27.3)	247.0 (27.3)	226.2 (25.6)	205.6 (20.6)	202.5 (20.6)	181.8 (19.3)	157.2 (16.8)
中國	25.8 (3.0)	30.6 (3.4)	34.9 (3.8)	41.0 (4.6)	74.4 (7.5)	81.6 (8.3)	89.6 (9.5)	105.1 (11.2)
日本	45.5 (5.3)	45.5 (5.1)	43.4 (4.8)	40.9 (4.6)	91.8 (9.2)	80.9 (8.2)	73.3 (7.8)	72.0 (7.7)

說明：表中的百分比是指占歐盟對非會員國出、進口總額之百分率。以 2000 年歐盟與美國貿易數據為例，歐盟出口至美國總值為 2376 億歐洲貨幣單位，占當年歐盟對非會員國總出口值的 27.7%；進口值為 2056 億，占 2000 年歐盟對非會員國總進口值的 20.6%。

資料來源：

1. Eurostat-External trade, External and intra-European Union trade,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pp. 38-39.
2. 筆者整理繪製。

¹² 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台北：財政部，2004 年 9 月)，頁 383-386。

第二節 投資關係

外資可以簡單區分為兩種，一為外國直接投資，一為間接投資。前者直接投入資本，包含建築物、機器設備、存貨；間接投資則是投入股市、公債或存款等金融商品的外國資金。¹³其中，外國直接投資對被投資國在引進科技、管理技術、建立行銷網、以及加速資本形成與經濟成長方面貢獻最大；而間接投資僅是在金融市場上進行，其功能主要是買賣證卷，在整個經濟效益上，包括對投資、產出及就業貢獻均遠不及直接投資。兩者最大的區別在於有無營業控制權，¹⁴本文是以前者外國直接投資為探討對象。

外國直接投資對資金接收國有四大主要影響：就業提供、技術移轉與資金流入與國際生產網路的形成。¹⁵由於新加入歐盟會員國屬於經濟轉型體，早期受到共產主義的管理，因此在資金、技術方面顯得不足，因此後三項可說是幫助中東歐國家，面臨轉型初期，促進其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對於轉型經濟體(中東歐國家)而言，其引進外資之流向應在於下列兩個重點方向：1.外資之投入是以出口導向(export-oriented) 為主，才能為轉型國家爭取經濟轉型所需之資金；2.外資之流入應導向國家在國際市場上具有比較利益之產業，以助這些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藉此厚植國家競爭力。¹⁶歐盟東擴，所帶來外國直接投資所投入之資金、技術，便是加快中東歐經濟轉軌的重要動力。

在已開發國家中，歐盟為最主要的對外投資來源，2000 年歐盟的對外投資金額占已開發國家對外投資總額的 74.6%；2001 年與 2002 年歐盟的投資比例雖然下降至 68.4%和 65.7%，但歐盟仍是全球對外投資最積極的地區。¹⁷

¹³ 張清溪、李莉，「外資是中國經濟的仙丹或毒藥？」，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96 期，2004 年 11 月 5 日)，頁 31。

¹⁴ 易建明，國際投資法，(台北：翰蘆，2002 年 3 月)，頁 1；參閱，許嘉棟，「開放資本移動之影響與因應」，中央銀行季刊，(台北市：第 21 卷第 4 期，1999 年)，頁 22。

¹⁵ 前揭書，張清溪、李莉，頁 31。

¹⁶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2002 年)，頁 31。

¹⁷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FDI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ational and

對外直接投資流出代表著掌控全球資源與市場的程度，而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則反應地主國從全球投資中所得到的資金分配，也反應該國融入世界經濟的程度。¹⁸然而，近年來全球對外直接投資金額大幅下降，歸咎其原因可以略分為以下四個因素：¹⁹

1. 是世界經濟成長減緩和主要股市的下跌；以美國經濟為火車頭的世界經濟成長減緩和全球主要股市不斷下跌，限制國際直接投資的擴張。例如美國前 100 大企業有 26 家企業的市值縮水三分之二以上，投資者損失慘重，投資信心深受打擊，企業因而缺乏對外擴張的貿易來源。

2. 是第五次全球併購浪潮的結束：在過去的一個多世紀中，全球企業發生了五次併購浪潮，而此次全球併購浪潮的結束，可以從三個指標體現出來：(1) 全球併購總交易金額、併購件數和平均每件併購規模的減少；(2) 跨大西洋兩岸的歐美國家資本流動的減少；(3) 新經濟產業(電信為主)併購熱潮的降溫。併購浪潮的結束使對外投資金額縮小。

3. 是美歐企業醜聞使投資信心受到打擊：安隆 (Enron)、世通 (Worldcom)、泰科 (Teco International) 等一系列公司醜聞事件發生，迅速捅破美國股市泡沫。美國公司治理及其會計、審計制度都暴露出很大問題。股市低迷，反映了廣大投資者對於以往大量併購活動的反思，在美歐股市不斷下跌使企業融資能力下降的情況下，跨國公司對新增投資持觀望態度。

4. 是跨國公司改採「少而精」的全球投資策略：跨國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的不斷下降，迫使跨國公司對以往大肆擴張投資的策略進行重新的審視與調整，從過去追求外部擴張轉向加強內部整合，向「少而精」的全球發展策略轉變。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3), pp. 1-9.

¹⁸ 杜英儀，「台灣在全球投資佈局中的地位與角色」，*經濟前瞻*，(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第 87 期，2003 年 5 月 5 日)，頁 59-60。

¹⁹ 顧瑩華，「全球對外投資趨勢變化」，*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93 期，2004 年 5 月 5 日)，頁 93。

這種轉變主要體現現在很多跨國公司紛紛裁員(自 2001 年以來，美國僅電信企業就已裁員 50 萬人)、出售非主要營運部門資產等等。在過去兩年中，Sony 削減了全球資本輸出的 40%，關閉了 15 家工廠(其中兩家在美國)。

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調查報告，世界主要跨國公司對短期(2004- 2005)及中期(2006- 2007)的外國直接投資(FDI)前景感到樂觀，在全球最具前景的 10 個國家中，中東歐表現突出，分別為第三名的波蘭、第九的捷克與第十的匈牙利。²⁰ 造成這一波中東歐投資輸入額的穩定成長之原因，是投資者對於歐盟東擴的預期心理。當然，並非所有中東歐國家皆在這一波成長名單中，此區域有 19 個國家其中九個國家呈正成長 (另十國負成長)，大多為新加入歐盟的國家，²¹集中於波蘭、捷克、俄羅斯、匈牙利與斯洛伐克。這五個國家囊括了 2001 年該地區外國直接投資輸入額 (FDI inflows) 四分之三。²²

一、投資創造效果 (Investment creation effect)

投資創造效果係指，因經濟整合後導致投資成本的降低，促使協定國間投資量的增加，稱之。本節是以中東歐國家的角度，來看歐盟東擴前後，外國直接投資於中、東歐國家的投資量是否因而增加來分析投資創造效果。隨著歐盟確定東擴名單與時程表、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宏觀經濟轉好、投資環境不斷改善後，此地區便被認為是富有吸引力的投資區域，全球其他地區的跨國公司為了降低成本紛紛進入歐盟新興市場，增加對中東歐國家區域內的投資，減少對該區域外國家的直接投資；根據資料顯示，1990 年之前中東歐國家的外國直

²⁰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 (UNCTAD) 的調查報告，世界主要跨國公司對短期 (2004—2005) 及中期 (2006—2007) 的外國直接投資 (FDI) 最具前景分別為中國、巴西、波蘭、南非、墨西哥、俄羅斯、印度、美國、捷克、匈牙利；而四小龍中的臺灣、新加坡及香港都未進榜，甚至被排除於 25 名之外)；請參閱，*Ib.at 1, p. xvii.*

²¹ *Ib.at 17, p. 59.*

²² *Ib.at 3, p. 68.*

接投資輸入額(FDI inflows)皆保持在 10 億美元之下，1995 年增至 140 億美元，²³到 2002 增加至 287 億美元，²⁴呈現明顯的增加。

儘管，根據 2002 年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世界投資報告」中指出，2001 年全球國際直接投資輸出額 (FDI outflows) 下降超過 40%，而中東歐國家卻上升 2%，並於「全球國際直接投資區域表現指數 (Inward FDI Performance Index, by region, 1998- 2003)」，表現突出(高於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平均值，參見表 4.2.1)，這顯示出中東歐國家受到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低於其他地區；²⁵2002 年更創下國際直接投資輸入額達 287 億美元的高峰；²⁶其中於 2001 年波蘭、捷克及匈牙利是吸收外資最多之加盟國，流入的資金分別為 88 億美元、49 億美元和 24 億美元，而德國、荷蘭、法國是主要外資的來源國。²⁷歐盟東擴後，對新加入的中東歐國家而言，展現出大幅的投資創造效果，此十國可說是從而獲利最大之優勢國。

對新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十國而言，加入龐大經濟體，必定帶來豐沛資源。資料顯示，新加入歐盟的 10 個新會員國，其大多的外國直接投資輸入額都來自原歐盟的 15 個會員國，而 2003 年，歐盟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輸出國為英國、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輸入接收國為愛爾蘭。²⁸由於新成員國的勞動成本相對較歐盟、美國及日本均低廉甚多，加上可運用其銜接東、南、西、北歐之優越地理位置，協助廠商向東拓展俄羅斯市場，可望因此吸引歐盟經濟大國如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等以及來自境外如美國、日本之跨國企業增加對其直接投

²³ World Investment Directory, World Investment Directory, Volume VIII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2003, (United Nation New York and Geneva: Vol. VIII, 2003), p. 1.

²⁴ *Ib.* at 17, p. 7.

²⁵ *Ib.* at 3, p. 68.

²⁶ *Ib.* at 17, p. 7.

²⁷ *Ib.* at 3, pp. 69-72.

²⁸ Eurostat, "EU25 FDI 2001-2003 data",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 52/ 2004, KS-NJ-04-052-EN-N, 2004.12.2, p. 1.

資，並間接發揮帶動貿易以及技術擴散等效益。²⁹

表 4.2.1 1988-2003年 全球國際直接投資區域表現指數

區域	1988-1990 a	1993-1995	2000-2002	2001-2003
全球	1.00	1.00	1.00	1.00
已開發國家區域	1.03	0.76	0.99	0.92
西歐	1.33	1.11	1.87	1.84
歐盟	1.33	1.12	1.91	1.88
北美	1.13	0.76	0.67	0.45
其他已開發國家	0.29	0.21	0.16	0.21
開發中國家區域	0.99	1.99	1.00	1.25
非洲	0.70	1.09	0.73	1.16
拉丁美洲與加勒 比海	0.90	1.60	1.18	1.42
亞洲	1.09	2.34	0.96	1.19
太平洋	7.35	6.12	0.65	1.01
中東歐國家	1.04 b	1.36	1.17	1.35

說明： a. 每三年平均值。

b. 1989 年中東歐產生巨變，這裡所指中東歐國家是為 1992 年後的 15 個國家。³⁰

資料來源：1.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4- The Shift Towards Servic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p. 12.

2. 筆者整理繪製。

保加利亞（ Bulgaria ）與羅馬尼亞（ Romania ）確定於 2007 年加入歐盟，因此，亦紛紛吸引跨國企業投資的眼光；外國直接投資輸入額從 2002 年的 86 億美元增至 2003 年的 95 億美元，³¹未來可望繼續增長。

²⁹ 前揭註，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頁 7。

³⁰ 1989 年中東歐政治經濟之轉變，請參閱：Rober Weiner,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USA: Praeger, 1994)；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1991 年)。

³¹ *Ib.* at 1, pp. 70- 72.

二、投資移轉效果 (Investment diversion effect)

投資移轉效果為，原本投資於他國的企業，因母國簽署區域經濟組織或自由貿易協定後，將企業移轉至該協定會員國投資，稱為投資移轉效果。

已開發國家對於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的產業轉移，取決條件除了配合已開發國家全球經濟戰略外，還取決於所選擇移入國家的比較優勢。自從 1999 年歐元上市後，歐盟成為更為堅強的單一市場型態，造成歐盟對外直接投資到非歐盟國家至 1992 年來下滑最多的一次，為 7%；反之，歐盟對外直接投資到歐盟境內國家則上升 80%，³²差距甚巨。

歐盟在確定東擴時程後，便開始至中東歐國家投資，成為中東歐國家外來投資的主要投資國，1999 年歐盟對中東歐國家投資，約佔中東歐總體外來投資的 70% 以上。³³由於歐盟東擴相對於原歐盟國家，新加盟國擁有發展水平落後、勞動成本低廉之比較優勢，使得原有歐盟國家的跨國公司為了利用會員國間市場完全開放的有利條件，因而轉至中東歐國家投資；另外，其他地區的跨國公司為了降低成本，及利用歐盟單一市場的流通優勢，也增加了對此區域的投資，相對減少了對其他區域的投資，造成包括我國在內的區域外國家的外來直接投資有所減少。而歐盟是我國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之一，東擴後歐盟已產生境外國家之投資移轉效果。事實指出，西歐跨國投資者也已開始將其在西歐之生產據點，轉移至中東歐國家；如 Compaq、Motorola、Ericsson、Nokia、IBM、HP、Solectron 等均已紛紛東移；³⁴此投資移轉對境外國家（包括我國），皆產生負面影響，但對歐盟本身來說，相對低廉的勞工與自由流動的市場，投

³² Eurostat, "Strong growth in FDI among EU Member States",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eme 2-28/ 2000, 2000.06.29), p. 1.

³³ Gabor Hunya, Integration Through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USA: Edward Elgar, 2000), pp. 8-12.

³⁴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歐盟東擴投資研討會，(經濟部：1994 年 4 月 22 日)，<<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kind=2&id=7233>>, 2004/10/11.

資移轉可為企業帶來更多獲利與優勢。

值得注意的是，投資移轉就歐盟新加入的十國而言，亦有可能產生；中東歐國家一直藉由稅賦優惠政策、與較低的工資水平吸引外國投資者，因此很多公司在這些地區（特別是捷克與匈牙利）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和原料加工場。而中東歐國家的優惠措施在加入歐盟後便相繼取消(參閱第五章第五節)，許多大型跨國公司可能因此轉至工資較為低廉的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地區投資，對中東歐國家來說，將會產生負面的投資移轉的效果。

根據歐盟 2004 年最新統計報告指出，歐盟對非歐盟國家投資呈現逐年劇減現象，2002 年歐盟投資到非歐盟國家相較於 2001 年已衰退 49%（2001 年相較於 2000 年下降 37%）³⁵，其中尤以 2002 年歐盟對美國投資下降 62% 影響最深；而歐盟投資到歐盟國家 2002 年比 2001 年上升了 13%。³⁶對境內投資整體成上升趨勢，特別是至捷克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上升 84%，而後分別為瑞士上升 51%、澳洲 41% 分居二、三名。³⁷

2003 年英國經濟研究機構（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針對全球 300 位企業資深執行長調查顯示，歐盟東擴後部份產業，將會受到新加入歐盟之成員國競爭的影響，投資將會移轉，產業包括農業、汽車製造業、消費性產品製造業與礦產冶金業。³⁸對新會員國而言，加入歐盟確實為自身帶來豐沛的投資效益，但對舊會員國而言，全球製造產能移往低生產成本地區的趨勢同步，中東歐國家崛起成為外國直接投資資金流入的主要競爭者，已使得英國相對較貧窮的地區面臨吸引外資的困境，特別是與準會員國接壤的德國與奧地利影響

³⁵ Eurostat, "EU FDI with extra-EU down by nearly 40% in 2001",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eme 2-30/ 2002, 2002.06.28), pp. 1-2.

³⁶ Eurostat, "EU-15 FDI in 2002",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eme 2-16/ 2004, 2004.09.03), p. 1.

³⁷ *Ibid.* p. 2.

³⁸ 李秋錦，「歐盟東擴之發展、影響及我國因應對策」，經濟研究，(台北市，第 4 期，2003 年 12 月)，頁 257。

甚大。德國與奧地利的勞工成本在歐盟中高居前幾名，兩國與準會員國之間無疑地在勞工成本上將持續存在明顯的差距，造成製造業工作機會逐漸的流失。現行許多西歐國家員工已紛紛起身反抗，願意自動加班不求加薪，以留住產業不往東移，投資移轉的效果已標竿見影。

第三節 小 結

雖然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但區域彼此間的整合卻又形成另一道區域障礙的鴻溝，紛紛造成貿易與投資之創造及移轉效果；而究竟歐盟東擴會有哪些影響，茲歸納如下：

就貿易而言，貿易創造效果：歐盟與中東歐加盟十國完全撤除貿易障礙，其中包括關稅減讓、貨品自由流通、優惠待遇等等，加上邊境障礙的解除，歐盟境內生產產品，將依比較利益原則作專業生產、降低成本，致使本來由國內生產的商品轉由自會員國進口，這些都將促使歐盟內部貿易創造的增加，並且強化了雙邊關係。

貿易移轉效果：會員國間因執行共同商業規範、共同對外關稅政策、共同非關稅貿易措施，大幅消滅技術性障礙、放寬邊境管制措施等，彼此進出口不需支付關稅，因而原本自非會員國進口之商品，轉而向會員國進口，發生以會員國間貿易取代部分境外貿易之貿易移轉效果。

投資創造效果：蘇聯瓦解前，中東歐國家皆受制於計畫性經濟發展，產業規模多以重工業為主，因產業相近，相互投資便相對減少；原歐盟會員國勞工薪資水準高，彼此無法互相吸引投資。東擴後，中東歐國家提供相當的技術水準但較低的勞力成本，進而增加會員國彼此間投資量。

投資移轉效果：新加入十國擁有歐盟單一市場、地理位置、低價勞工與教育水準、基礎建設等優勢，成為包括我國在內之先進國家產品生產基地轉移的

新據點，造成一波波先進國家跨國公司紛紛東移的現象；加上，貿易的自由化將加速境內專業化的分工，並產生規模經濟的效益或產業群聚的效應，進而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的進入。

我國是極少數於全球經貿體系上，尙未積極展開自由貿易談判的經濟體，³⁹隨著全球經貿體系互相緊密結合，我國將因整合後所造成之貿易、投資效果，使產品失去競爭優勢，對我國在吸引外資、技術轉移方面也都造成影響。長期而言，加上政治因素，我國將有被邊緣化之隱憂。

確定了歐盟東擴所產生之經濟效應後，我們應該審視歐盟東擴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對我國而言究竟有哪些影響，我國企業又應該如何因應之？將於下章分析、探討。

³⁹ 目前我國只與巴拿馬（Panama）簽有自由貿易協定，而尼加拉瓜（Nicaragua）是我國繼巴拿馬後第二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國家。

第五章 對台灣的影響

1990年起，全球化興起進而影響國際經貿走勢，此時全球經貿關係以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EI）、與全球經貿自由化為兩大主軸。全球經貿可分為三大經濟整合區塊分別為，於2004年5月1日會員國擴大至二十五國的歐洲聯盟、亞洲地區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FTA），及以美國為首將於2005年12月成立的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¹。然而，在這波國際經濟擴大的聲浪中，台灣卻因政治因素而被邊緣化，未來我國應該如何找尋國際定位，又該如何面對此波潮流、打造新據點？都值得我們探討。

在面對廣大商機的同時，我們亦不能忽略歐盟擴所帶來的挑戰：首先，就面對歐盟東擴後之貿易移轉與投資移轉效果而言，由於中東歐國家於單一市場、地理位置、語言等方面的優勢，勢必對我國出口造成一定的衝擊，特別是我國農業產品出口部份。已開發的西歐國家，將互補性強的中東歐國家視為其製造業與農副產品生產地，進而減少對其他國家的投資與對歐盟出口機會；再者，就非關稅貿易障礙而言，歐盟高標準的市場准入是世界著稱的，尤以環保、技術等層面標準複雜，歐盟更因此遭受美國多次控訴，標準幾乎囊括所有進口商品；東擴後，中東歐國家將放棄原有較低標準，採行歐盟標準，這將抬高我國商品進入中東歐十國的門檻，使我國部分廠商與產品被迫退出市場。

至於我國廠商進入歐盟市場的方式而言，只能以外國公司的地位，依某會員國的法令聲請該會員國認許，只限於在該會員國境內從事經貿業務，以非會

¹ 美洲自由貿易區的概念源自於1990年6月美國前總統布希所提出之「美洲企業方案（The Enterprises for the American Initiative, EAI）」。根據布希總統的構想，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為其發展西半球自由貿易區的第一步，未來美國計畫以雙邊協定的方式與美洲地區國家共設自由貿易市場，並逐步解除貿易障礙，最後達成美洲貿易自由化。參閱，陳美菊，「美洲自由貿易區之成立及其對我國經濟的影響」，經濟研究，（台北市：第5期，2004年12月），頁213-237。

員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方式進入歐盟存在困難。²以併購方式直接進入中東歐市場，可說是最可行的方法之一。其中，波蘭政府自 1989 年採行市場經濟以來，便著手國營事業的民營化工作，並視為國家經濟改革政策之一，也是給予外資併購波蘭企業的重要機會。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以波蘭國營T.P.S.A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由法國France Telecom公司以 32 億美元資金收購該電信公司 35% 股權一案。³在政府釋放優惠條件下，條件優渥的國營事業率先帶動此波私有化的活動，為面臨經濟轉型的中東歐國家，帶來龐大的資金，加速私有化的進程；目前國營事業民營化已趨緩慢，波蘭政府目前依舊持續推動更多方針，期盼再次吸引外資流入，私有化仍然是中東歐國家促進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外資更可藉機收購生產條件優渥的企業，藉此打入歐盟市場。

我國目前在捷克主要的投資產業包括汽車、電子、工程、策略性服務業及生物科技等產業；波蘭預估電力能源部門、金融服務部門及國防工業，將成為已開發國家及國際集團下一波角逐競爭的目標。

第一節 貿易方面

區域性經濟整合的發展水平，是影響市場開發成本進而影響台灣對歐盟貿易的一個重要因素。中東歐十個新進的成員國要適用歐盟統一的對外貿易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我國企業就可以簡化進入中東歐市場，降低市場開發成本，擴大與中東歐國家的經濟貿易；⁴但相對的，東擴後的歐盟是兼具了擁有高技術、高資金的西歐國家與具有低廉勞工、廣大市場的中東歐國家相結合，形成強烈的互補，西歐國家的科技產業與我國產品替代性高，將對我國經貿造成衝

² 陳正澄等人，我國與歐盟貿易與投資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2000 年 9 月 30 日），頁 122-123。

³ 林蔚文，「歐盟擴大版圖」，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20 期，2004 年 7 月），頁 44-45。

⁴ 孫小中、馬濤，「歐盟東擴對中歐經貿關係的影響」，國際貿易問題，（湖南：第 10 期，2003 年），頁 21。

擊。

一、對外封閉性貿易

新加入十國與原歐盟十五會員國商品互補性強，加上所有歐盟會員國准許單一市場內人員、商品、資金可自由流通，徹底屏除所有貿易障礙，讓商品相較於非會員國更具競爭優勢，致使歐盟境內貿易比重大幅提升，形成對非歐盟國家的排擠作用。我國產品，特別是農產品方面，想要進入歐盟市場早已失去價格競爭優勢。

而在非關稅方面，貿易防禦措施（Trade defense measures）隨著歐盟東擴後，原適用於十五會員國之貿易防禦措施，自動擴大適用於新加入的十個國家，並進而取代新成員國的貿易防禦措施；而中東歐原本較為寬鬆的市場准入條件，將因此拉高門檻，我國部份產業，尤其是農副產品與輕工業將受影響。

二、被排除於國際經貿舞台外

經濟全球化速度加快，1992 年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達成北美自由貿易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該協定計畫於 2005 年 12 月之前，撤銷存在於三國之間大部分貿易與投資障礙。我國目前僅與巴拿馬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並被排除於全球三大整合經濟區塊外，台灣貿易因此受到牽累，貿易壁壘與貿易移轉效果將使我國難以拓展出口。

第二節 投資方面

1996 至 2001 年我國累積對外投資金額，亞洲占 53.2%、美洲 44.3%，僅有 0.8%投資於歐洲。投資於亞洲多集中在中國大陸，約占 40.3%，對東南亞六國

的投資相對減少，只占 9.9% 投資；美洲則主要集中於租稅天堂的英屬中美洲地區，占 25.5%，其次才是美國，占 10.8%。我國投資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大陸，有更高的區域投資偏向，⁵為規避投資風險，分散投資是為必要課程。作為一個整體的歐盟，儘管 2001 年的投資比例，無論對內或對外都呈下降趨勢，卻仍超越美國，成為全球對外投資最積極的地區，加上東擴後所納入新興中東歐市場，讓歐盟無論作為投資或被投資的地區，皆早已超越美國，⁶成為全球重視的經貿市場。

歐盟東擴後，歐盟與其世界其他國家間的投資關係仍將依循 WTO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⁷、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及雙邊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規定，除了有關會員國與第三國間資本移動的限制外，歐盟會員國對來自其他會員國的投資基本上應給予國民待遇，⁸因此為了避免我國被排除於國際經濟市場外，選擇至中東歐投資，可說是一項捷徑。除了廣大的商機外，歐盟東擴對我國投資而言又有哪些缺失呢？茲分析如下：

一、對我國吸引外資不利

1991-1995 年台灣的外國直接投資輸入額，平均每年輸入 12 億美元，占全球的 0.52%，1996-2000 年平均每年輸入金額成長一倍，達 24.4 億美元，但於

⁵ 杜英儀，「台灣在全球投資佈局中的地位與角色」，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87 期，2003 年 5 月 5 日)，頁 61。

⁶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2), p. 41.

⁷ GATT 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達成了與貿易相關之投資協定 (TRIMs)。該協定有九條，其規範內容僅適用於與商品貿易相關之投資措施，目的在消除扭曲及影響貿易流量之投資措施，包括：會員國不得採行自製率要求、出口要求、貿易平衡要求，以及外匯使用管制等措施。

⁸ 前揭書，林蔚文，頁 45。

全球所占比例卻下滑，為 0.29%。1990 年代後半期，台灣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吸引力遠不及香港及新加坡，甚至於南韓之後。⁹由此資料顯示我們可以看出，在跨國企業佈局全球的過程中，台灣於全球投資區位的選擇上，優勢正逐漸下滑，並有被新興起高科技產業---南韓所取代的傾向。另外，歐盟東擴後，便宜的勞工、廣大的市場、生產要素與地理位置等優勢，早已吸引外國投資者的眼光，我國下滑的競爭優勢與新興工業區的興起，對我國吸引外資已造成影響。

二、歐盟封閉性投資

歐盟東擴後成為互補性強之經濟實體，人員、物品皆可於會員國內自由流通，生產、運輸成本自然下降；中東歐高素質廉價勞工，更是吸引外資的原因；中東歐國家勞工工資普遍低於原歐盟會員國(捷克、匈牙利的平均工資不到德國的十分之一，歐盟內最低工資的葡萄牙平均是波蘭的 3.5 倍)，歐盟在增加區域內投資的同時，勢必減少投資於區域外國家的金額，形成境內互補性強、對外封閉之經濟實體。

三、外資技術擴散效應減少

外資是開發中國家，學習新興產業技術一大躍進之方式，然而，先進國家紛紛轉投資，導致我國失去投資競爭優勢，產業無法吸引外資投資，技術提升更如同空談，我國高科技人員失業率因而升高，薪資所得大不如前，使得我國經濟成長趨緩。¹⁰

⁹ 前揭書，杜英儀，頁 60。

¹⁰ 杜巧霞，各國已簽訂之 F T A 主要內容及對我國經貿之影響，(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2004 年 8 月)，頁 21。

第三節 歐盟高築技術壁壘

在國際貿易中貿易技術壁壘是指，一國為保護國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詐行為，保護人身健康或安全，保護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採取一些與其他國家不一致的技術法規、技術標準、合格評定程序，對本國市場上的商品實施管理，從而成為其他國家商品進入的障礙，簡稱技術壁壘。然者，區域經濟整合具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即對內相互開放市場、實行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而對外則採行一致的壁壘。因此，區域經濟整合暨有自由貿易的性質又具有反自由貿易的性質。¹¹ 歐盟是在國際貿易中最早利用技術性貿易障礙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¹² 保護其市場的經濟體，¹³ 也是技術壁壘種類最多、條件最嚴謹的貿易體。

技術性貿易障礙會導致出口國商品競爭力相對減弱，何以見得？因為會提出技術性貿易障礙的國家多為已開發國家，其所擁有的技術、規格、標準等，皆非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所能配合完成的。例如綠色營銷計畫，他規定從商品生產起的環境衛生、商品包裝、商標說明進而廣告文宣等，都得符合進口國的標準；紡織服裝業的無公害處理是國外技術壁壘的重要內容，企業必須先建立一個無公害、無污染的生產環境，其所生產的商品未來才能進入國外市場。這些嚴苛的條件對於中小企業而言，無非是一大筆成本。如果為了符合國外標準，勢必增加成本；倘若原封不動，不符規定的商品也將被排除市場之外，

¹¹ 舒鵬，「淺析當代發展中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問題，(北京：第 8 期，2004 年)，頁 56。

¹² 技術性貿易障礙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的內容包括 TBT 協定所欲達成的目標，適用的範圍，針對技術性法規與標準在中央政府機構與地方政府或非地方政府之機構如何擬訂、採行與適用，針對標準擬訂、採行與適用之規定，針對符合技術性法規與標準暨中央政府機構與地方政府或非地方政府之機構有關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規定，以及對於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特殊與差別待遇等等規定，總共有十五條，另外還包含三個附件，以解釋 TBT 協定的專有名詞，及規定設立技術專家團時應遵守之程序，以及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的良好作業典範。

¹³ 前揭書，孫小中、馬濤，頁 21。

這種進退兩難之困境，在加入 WTO 後，因而導致許多商品失去原本的競爭優勢，面臨關閉。

舉例而言，歐盟規定出口價 2 歐元以下的打火機，必須安裝防止兒童開啓的“安全鎖”，否則不得進入歐洲市場。這意味著我國輸往歐盟的「用後即棄型打火機（Gas- fuelled, disposable, non- refillable pocket flint lighters）」，將被逐出市場。如果加裝安全鎖，則必須改裝機器設備、拉抬成本；另我國紡織業，也因歐盟的高環保標準出口嚴重受挫。歐盟通過新規定，凡是不符環保標準之商品，進口後如經查獲，商品除原地銷毀壞，出口商還必須付加倍賠償金給予歐盟，種種的貿易壁壘，形成一道道的高牆。

再者，歐盟關於禁止銷售含偶氟染料的服裝、鞋類及床上用品的法令及規定適用於新加入歐盟會員國，台灣對中東歐此類產品的出口也將受到影響。

第四節 法令制度的影響

中東歐國家在經濟轉型初期，普遍以優惠關稅、土地政策等吸引外資前往，尤其在環保方面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更顯寬鬆，企業與其花成本改造生產環境，不如至新據點開發，一來符合國際標準、二來開拓市場。但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東擴後，中東歐原本之商品規格標準，將直接適用歐盟標準。至中東歐投資應注意歐盟生產標準、規格與企業管理的制定，才不致於最後因此賠了夫人又折兵。

歐盟新加入的會員國皆已是WTO會員國，因此東擴後，歐盟除了繼續依循與其他WTO成員間的多邊規範，及歐盟與相關國家或集團間的雙邊協定外，新會員國同時必須採行歐盟原有的各項「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及維持歐盟內部市場運作所制定的各項法規，並在關務行政與程序上

與歐盟調和。¹⁴台灣赴歐盟地區的直接投資，必須同時注意歐洲聯盟公司法及各會員國內部公司法，尤其中東歐國家尚屬轉型經濟體，許多舊有法令尚未完全與歐盟法規相同，須得謹慎小心。

法規上面，東擴後歐盟與世界其他國家間的投資關係仍將依循WTO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TRIMs）、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與雙邊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¹⁵東擴後，中東歐國家的稅率也將按照歐盟的統一標準降低，如捷克的服裝和汽車增值稅將由原來的 22%降為 19%，而以前為保護國內幼稚產業或其他類產品的貿易壁壘，也將遵照歐盟統一的標準進行調整或取消。歐盟東擴後，貿易相關重要政策之變化如下：¹⁶

(一) 關稅：擴大整合後之歐盟市場其工業產品之加權平均關稅將為 3.6

%，農產品約為 10%，會員國將不再有關稅之差異。

(二) 關稅程序：所有 25 個會員國之關稅程序將予調和，會員國間將建置電子關稅資料傳輸系統，以達到貿易便捷化之效果。

(三) 服務業貿易：歐盟新、舊會員國在 WTO 架構下之服務貿易開放承諾表示將合併。會員國間將賦予彼此國民待遇，有利於在歐盟投資之業者進一步開拓新會員國市場。

(四) 政府採購：所有的新會員國都未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惟將採行歐盟原有的政府採購指令，使所有會員國的政府採購體制達成一致之透

¹⁴ 前揭書，杜巧霞，頁 42。

¹⁵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規定，除了有關會員國與第三國間資本移動的限制外，歐盟會員國將來自其他會員國的投資基本上應給予國民待遇。前揭書，林蔚文，頁 42。

¹⁶ 劉燁媚，「剖析歐盟，探索商機」，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19 期，2004 年 4 月)，頁 52-53。

明化標準與作業程序。

- (五) **政府補貼**：新會員國將喪失依據 WTO 補貼協定第 29 條所取得之轉型經濟體之資格，將適用歐盟原有符合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政府補貼規範。
- (六) **產品標準及符合性之互相承認**：新會員國除必須採行歐盟原有之強制性標準及檢驗規範外，也將遵行歐盟原與第三國簽署之互相承認協定，屆時歐盟單一市場內大多數產品之標準、檢驗及認證規範將調和。
- (七) **進口救濟（反傾銷、反補貼）及貿易防衛措施**：新會員國與原會員國間將不再有此類措施，新會員國原對第三國採行之此類措施將終止，並將採行歐盟原施行之所有對第三國之此類措施。
- (八) **紡織品及成衣**：所有新會員國皆是 WTO 紡品及成衣協定之締約國，除與歐盟同樣自 2005 年起廢除所有紡織品及成衣之進口數量限制外，也將自入盟之日起執行歐盟原與 WTO 會員或非會員簽署之相關協定。

在關稅方面，東擴後的新成員大幅降低關稅，有利台灣產品輸銷。但也有若干少數產品可能因東擴而面臨較高關稅或有被課徵反傾銷稅之虞（目前歐盟對我國提出課徵反傾銷稅共 9 件、調查中產品為 2 件）¹⁷；為了維護我國廠商

¹⁷ 課稅中產品包含：用後即棄型打火機(Gas-fuelled, disposable, non-refillable pocket flint)

之權益，台灣與美國、日本及韓國於 2004 年 9 月向WTO提出「歐盟東擴關稅補償諮詢談判」，¹⁸以對我國因歐盟東擴而損及之實質利益，尋求解決方案；目前歐盟擬談判延長半年，未來動向如何，將是本文持續觀察的重要方向之一。

在非關稅方面，十個新會員國加入歐盟後，將採行歐盟統一的貿易制度，包括統一的關稅、統一的貿易規則與統一的行政手續等；而會員國原本各自的貿易政策及各類貿易壁壘也被更爲明確、規範、簡單、透明的歐盟統一貿易政策所取代，貿易行爲也將更符合國際規範，降低我國企業的經營風險和交易成本，從而提高效率。

歐盟東擴所形成的巨大市場，將對我國企業產生極大的吸引力。認真分析研究歐盟東擴後在環境領域的政策法規變化，對我國企業維持並擴大於歐盟市場的佔有率、提高企業和產品競爭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與幫助。

第五節 因應之道

除了廣大的市場是投資者主要考量因素外，投資區域還必須具備人才、資金及適當的環境，這樣才算是一個完整的投資市場。新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如波蘭、匈牙利及捷克都擁有優秀教育水準的人才與良好的基礎建設，加上廠商認爲中東歐國家俱備進入歐洲市場的優越效益，不論是台灣的大廠如鴻海集團，或是傳統產業的腳踏車零件品牌台萬工業，皆已紛紛至這些區域投資。面對歐盟東擴所興起的新興工業區，我國應該如何再創經濟奇蹟、於世界經濟舞

lighters)、聚酯棉(Synthetic polyester fibres)、熱軋鋼捲 (Hot rolled steel in coils)、SBS熱可塑性橡膠、鋼鐵管件(Certain Tube or Pipe Fitting of Iron or Steel)、聚對苯二甲酸乙炔酯 (PET)、電子秤(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嘉磷塞(Glyphosate)、可燒錄一次式光碟片(CD-R)，共 9 件；詳細請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3 年 6 月重要貿易數據資料-各國對我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統計，(經濟部：2004 年 10 月 15 日)，<<http://ekm92.trade.gov.tw/BOFT/OpenFileService2>>。

¹⁸ 美國、日本、韓國及台灣WTO會員認爲，歐盟東擴案的關稅調整已損及特定貨品出口至歐盟的實質貿易利益，因此要求與歐盟進行雙邊談判以尋求補償；否則就可依相關規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相對撤回歐盟部分貨品的關稅減讓。歐盟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主動通知WTO各會員國，將談判時程主動延長半年，以紓解各國採取相對措施的壓力。

台上佔有一席之地、不被邊緣化將是首重任務。

一、投資新據點

利用區域經濟整合體（Regional economic intergration）其他會員國以進入其附屬市場的例子，其實早已實行多年，納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墨西哥，便是台灣廠商進入美國、中南美洲市場的一個重要投資據點。1980年代中至1990年代，美國爲了推動區域經濟合作，除延續與以色列、加拿大等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區協定外，並倡議籌組「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擴大至「美洲自由貿易區」。具市場門戶樞紐與充沛勞動力的墨西哥，於是成爲進軍美洲市場的重要踏腳石；¹⁹同樣具有地理優勢與廣大的單一市場商機的中東歐，亦可能成爲我國利用直接投資至中東歐，以順利進入歐洲市場最好的試煉石。

與歐盟會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生產的產品，只要獲得該國產品地認證，該產品的市場將擴大到與該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的所有國家及歐盟市場。雖然歐盟擴大後成爲全世界最大亦最具潛力的單一市場，然而新舊會員國經濟水平的差異，仍是一大問題。歐盟爲了平衡新舊成員國間的水平，爲發展中東歐經濟，他們仍會採取一些優惠政策以吸引外資。

至當地投資除可規避條件嚴苛的貿易壁壘外，所生產的產品更可於會員國內自由流通，達到拓展市場的目的。以下將分析我國至中東歐國家投資重點新據點與各國優惠措施比較：

（一）波蘭

1. 波蘭投資環境

波蘭首都於華沙（Warsae），面積有 31 萬 2685 平方公里，位於中歐，濱臨波羅的海（Baltic Sea），西與德國、北與俄羅斯爲鄰，南和捷克、斯洛伐克爲

¹⁹ 黃巧億，「資金匯流的聚寶盆」，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16 期，2003 年 7 月），頁 14-15。

鄰，東與立陶宛、白俄羅斯（Belarus）及烏克蘭（Ukraine）接壤，為歐洲第九大國。波蘭政府自 1989 年採市場經濟以來，便著手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並視為國家經濟改革政策之一，也是給予外資併購波蘭企業的重要機會。²⁰家電業基礎和勞動力市場：家電市場潛力大，對洗衣機、電冰箱、具等品需求較大。波蘭國內家電生產企業數量少，規模小，競爭力不強。部分世界知名企業在波蘭設立了電視機、冰箱、吸塵器和其他小家電生產企業，但尚無生音響設備和空調的外資企業。勞動力素質高，2002 年人均月收入 550 美元，失業率 18.1%。²¹

2. 外人投資獎勵措施²²

目前波蘭吸引外資的配套措施共有單一窗口、獎勵補助、外資購買不動產、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享退款優惠、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國民待遇、駐外使領館加強宣導、投資講座等 7 種做法。其中，依據 2002 年 5 月 20 日頒布的投資財政支援法（Act on Financial Support for Investment）規定，對投資人給予下列補助：(1) 區域補助：依據各區域發展條件及失業率不同，提供當地投資者一定比例之投資補助費（Investment Grant），最高可達投資總額之 25%。例如 Krakow、Wroclaw、Gdynia、Sopot 區域上限為 20%；Warsaw、Poznan 上限為 15%。(2) 職業補助：投資企業每創造一個投資工作，最多可獲得 4,000 歐元的補助，為期二年，一次為限。(3) 訓練補助費：每名員工補助 1,150 歐元，一次為限。(4) 基礎發展費：提供被投資市鎮提升基礎建設經費。獲得以上補助之外國投資人，同時也可以合法取得其他形式之投資獎勵，例如

²⁰ 前揭書，林蔚文，頁 44-45。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經濟合作司，在中東歐地區開展家用電器加工貿易類投資國別指導目錄，(2003 年 12 月 30 日)，

<<http://hzs.mofcom.gov.cn/aarticle/zcfb/c/200403/20040300191011.html>>，2004/7/8。

²² 孫中岳，「波蘭再度積極招商」，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16 期，2003 年 7 月)，頁 41-42。

在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之稅務優惠及地方稅之減免等。惟所有的補助金額，無論來自中央或地方，其總額不得超過其投資總額的 50% 以上。

爲了縮減城鄉差距，解決高失業率，目前波蘭境內劃定了 14 個經濟特區，波蘭其他區域分開管理，在經濟特區內投資之企業，享有額外的優惠。例如稅務特殊優惠，即涵蓋了個人及公司所得稅在內；所有經濟特區內的大型投資可享投資總額 50% 之公司及個人所得稅減免優惠，中小型投資可享 65%，因此，如果投資總額超過 1,000 萬美元則最高可享有高達 500 萬美元之減稅優惠。其他優惠還包括免除房地產稅，提供員工訓練計畫及創造新就業補助等。經濟特區的稅收優惠和勞工培訓補貼等政策將保留到 2017 年。波蘭之 14 個經濟特區，其總面積達 6000 多公頃。

（二）捷克

1. 捷克投資環境

捷克首都位於布拉格，面積約爲 7.8 萬平方公里，大約爲台灣的兩倍大，是中歐的內陸國家。北與波蘭爲鄰，東與斯洛伐克交界，南與奧地利相連，西與德國接壤。家庭部門的消費是捷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也是帶動 GDP 成長的主要功臣。2002 年捷克的全年出口額爲 384 億美元，進口金額爲 407 億美元。²³ 捷克家電產品市場主要以外國品牌主，主要是電視機、洗衣機和冰箱等。國內家電生產企業規模小，競爭力不強。大型跨國公司的投資，使捷克成歐洲重要的生產基地。捷克勞動力素質高，人均月工資近 600 美元。²⁴

²³ 前揭書，林蔚文，頁 44-45。

²⁴ 前揭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經濟合作司。

2. 外人投資獎勵措施²⁵

爲了吸引外資進入，捷克提供外資企業以下投資優惠：(1) 新設公司可享有公司稅 10 年免稅優惠，已存在之法人可享有 5 年公司稅免稅優惠；(2) 補貼該企業最初二年最多 50% 之營業成本(如薪資成本)，或最多 25% 之資本支出(如建築物、機械設備)；(3) 政府發給企業每位員工最高 20 萬克朗(約合 7,000 美元)之創造就業補助金；(4) 政府補助員工訓練費用，最高可達一般訓練費用的 35% 或特別專業訓練支出的 60%；(5) 提供廉價廠房及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補助，最高可達成本之 60%，並提供折價之建廠用地；(6) 進口關稅稅則 84 及 85 章之機器設備免課關稅及增值稅(VAT 爲 22%)。

2002 年 6 月捷克政府已將原先僅限製造業才能享有之投資優惠，擴及至設立技術中心和策略服務業，同時門檻金額也自 3 億 5,000 萬克朗(約 1,200 萬美元)降低爲 2 億克朗(約 700 萬美元)，失業率高的地區投資門檻甚至降到 1 億克朗(約 350 萬美元)，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要享有上述補貼優惠，須具備以下條件：

(1) 技術中心是指研發與生產相關之創新事項，三年內可投入生產。最低投資金額爲 45 萬美元、至少創造 15 個就業機會、至少須具有自有資本 25%、至少 50% 之創新結果必須出口、該中心外包專家之比例不能超過本身雇用員工總數之 40%、必需符合捷克環保標準、必須至少設立 5 年、在 3 年內應將結果運用於生產。

(2) 策略服務業包括：軟體發展中心、專業解決方案中心、分擔服務中心、顧客聯繫中心、高科技維修中心等。最低投資金額爲 150 萬美元(在高失業率地區爲 75 萬美元)、至少創造 50 個就業機會、至少須具有自有資本 25%、至少

²⁵ 顧瑩華，「歐洲新興投資據點-捷克的投資環境」，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96 期，2004 年 11 月 5 日)，頁 75-76。

50%之營業收入必須來自出口、機器設備年齡不能高於一年、必需符合捷克環保標準、必須至少設立 5 年。

(三) 斯洛伐克

1. 斯洛伐克投資環境

斯洛伐克位於中歐，北與波蘭為鄰，東與烏克蘭交界，南與匈牙利和奧地利相連，西與德國接壤，面積 12.79 萬平方公里，恰好位於歐洲心臟中心。台灣與斯洛伐克也在 2003 年正式在雙邊互設經貿文化代表處，讓兩國能在經貿及文化上產生更緊密的交流。²⁶家電業基礎和勞動力市場：電子工業歷史悠久。1989 年後，外資大量進入家電領域，飛利浦、SONY 等設立了生 企業，可生電視機、冰箱、電話機等。勞動力素質較高，人均月工資 260 美元。²⁷

2. 外人投資獎勵措施

近來斯洛伐克政府為了發展經濟及吸引更多外資，在經貿政策上做出不少重大決策，其中最重要的是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扁平稅制，將所有的營所稅、綜合所得稅，全部統一稅率為 19%，成為歐盟國家中稅率最低的。²⁸

(四) 匈牙利

1. 匈牙利投資環境

匈牙利位居中歐，為內陸國家，面積約 9.3 萬平方公里，佔全歐洲 1% 面積。北與斯洛伐克為鄰，東接烏克蘭及羅馬尼亞，南連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西邊為奧地利。首都布達佩斯（Budapest）為商業中心。匈牙利經過 1997 年實施經濟緊縮政策後，經濟發展已走上軌道。2002 年各項經濟指標

²⁶ 前揭書，林蔚文，頁 45。

²⁷ 前揭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經濟合作司。

²⁸ 前揭書，林蔚文，頁 45。

均展示成長的跡象。在美國、日本、德國等國大量的投資下，已成為中歐國家在電子產品、家電、藥品以及通訊設備等產業的重要生產地。²⁹絕大部分家電品從國外進口，國際知名品牌隨處可見。世界知名公司如菲利浦、通用電氣、三星等在匈設立了生產企業。匈勞動力素質高，人均月收入 227 美元。³⁰

2. 外人投資獎勵措施

匈牙利盡力吸引外來投資，並在稅務上有很大的變化，尤其在公司稅降為 16%，此外，對於企業的員工訓練及研發也有優惠補貼方案。實施新貨物稅法，貨物稅不再由零售商繳付，而由貨物製造商及進口商直接繳納。³¹在欠發達地區或高失業率地區投資的生產型企業，投資額在 1300 萬美元以上的，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低息貸款、補貼等待遇，有效期至 2011 年。

對於投資前景產業，根據 2004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以服務、電、電子設備，汽車類和機器，前景最為看好，³²建議我國至新興工業區投資，能以上述產業為優先考量，不建議傳統產業如紡織、重工業前往投資。以波蘭為例，在市場競爭加劇趨勢下，農業、鋼鐵、造船及重機械等競爭力較差之產業或有可能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慘遭淘汰；加上傳統工業工廠設備，不符歐盟環保標準，未來都將優先被淘汰。

我國早期與歐盟國家合作，多集中於英國與愛爾蘭國家，其他國家因語言障礙使投資者卻步；歐盟 15 成員國時使用 11 種語言，新成員加入後，語言翻譯機制擴編至 20 種，龐大的翻譯費用，亦為歐盟帶來可觀支出，但是中東歐目前已經決定將使用英文作為國際商務語言，並逐步取代俄語。因此，我國至中東

²⁹ 同上註，頁 43。

³⁰ 前揭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經濟合作司。

³¹ 前揭書，林蔚文，頁 43-44。

³²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4- The Shift Towards Servic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p. OVERVIEW.

歐投資只需加強對歐盟的標準或規範加以了解，長期而言，不需太擔心語言所帶來的困擾。

表 5.5.1 新歐盟會員國重點拓銷市場

國家	優點
波蘭	1、中東歐人口數最多（3,800 萬） 2、國民教育水準高，勞工素質較高、成本相對低廉 3、市場成長快速
捷克	1、工業基礎強 2、對台商極為友善：以鴻海為例，2002 年為捷克第八大企業，這兩年來排名繼續挺升 3、緊臨歐洲最大市場~德國
匈牙利	1、較其他社會主義國家開放得早，為此區域中第一個進行自由政治與經濟之國家 2、就私有化和公共部門已改革的推動是中東歐地區第一個付諸行動者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中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歐盟東擴對台灣之影響與借鏡，
<http://ceeca.taiwantrade.org.tw/NEW/column/article/eu%20enlarge-01.htm>，2005/4/3。

二、產業聚集效應

形成產業聚集 (agglomeration) 之重要因素是為運輸成本、貿易成本或貿易障礙出現長期下滑趨勢，而造成產業聚集的現象。³³

歐盟確定東擴歷程後，此一新興工業區便開始吸引國際直接投資者的目光焦點，在 2002 年捷克吸引超過 84 億美金之外國直接投資，³⁴創下歷年新高；當年流入中東歐國家的國際直接投資輸入額更達 287 億美元的高峰，³⁵一波波大量投資金額的流入，讓中東歐成為前景看好的生產基地，亦產生了產業聚集的效應。外商對投資區域選擇之因素，除了對外開放程度、工資水平、研發人力、市場規模、鼓勵政策外，基礎建設、集聚度也是重要考量因素。

產業聚集對企業而言，有著技術密集、生產要素等的優勢，因而容易形成。像是美國加州矽谷便是美國電子業重鎮、汽車製造則在底特律；相對而言，早期歐洲聯盟整體產業分布則較為分散，³⁶歐盟東擴後，已在新成員國主要投資標的國形成產業聚集效應，捷克、斯洛伐克的汽車製造生產，便是最大的聚集效應。

捷克在實施社會主義之前是東歐工業基礎最好的國家，目前一些重工業基礎仍然存在，例如捷克的汽車及機械業均相當發達，在二次大戰前是德國工業零件組的重要供應國，至今德國賓士汽車引擎仍有 1/3 在捷克生產，以供應全球所需。捷克的汽車及零配件業，自 1990 年以來共吸引超過 50 億美元的外資，使得捷克成為東歐汽車製造的重鎮，汽車產量亦居東歐第一。捷克境內有 270

³³ Krugman, P.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9, 1991, pp.483-499.

³⁴ Czechinvest-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Investment Climate in the Czech Republic, (2004/12/02), p. 6, <www.czechinvest.org>.

³⁵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FDI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p. 7.

³⁶ 陳彥煌，「歐洲聯盟擴張之展望：新經濟地理觀」，歐美研究，(台北市：第 32 卷第 2 期，2002 年 6 月)，頁 319。

家汽機車製造商及零配件業者，其中外資佔 55%，全球前 50 大汽車及零配件業者中，半數均在捷克設廠。³⁷由於歷史條件的使然，目前投資至捷克產業便多為電子資訊與汽車工業，而形成產業聚集效應。

加上受到工資低廉、勞工技術成熟以及尚未開發的市場等因素的吸引，汽車製造商已經大舉投資該地區。確實地，自從豐田汽車法國北部的製造廠於 1997 年開始營運以來，西歐已經不再有主要的新汽車廠，但在這段期間，東歐地區的汽車製造產能，如捷克、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國已大幅地擴增。其中最大的汽車製造投資者為德國福斯集團，它已在捷克大規模地投資成立子公司 Skoda，並在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蘭設廠生產福斯及奧迪品牌的汽車。飛雅特 (Fiat) 則致力於波蘭生產其計劃中的車型，韓國大宇也已在波蘭建立了製造據點。此外，法國標緻雪鐵龍 (Peugeot Citroen) 正在該地區設立兩個新的汽車製造廠，其中一個在捷克(與豐田合資興建)，另一個在斯洛伐克。³⁸

捷克與斯洛伐克儼然已被塑造成為未來的汽車製造大國，由於國際直接投資大規模的聚落效應，2006 年斯洛伐克將成為歐盟主要汽車零件生產製造國，屆時會有 500 萬人次的工作機會，並擁有每年生產 850,000 輛小汽車的能力；2004 年的 UNCTAD 即預測，未來 10 年內斯洛伐克將成為國際競爭中的重要角色。³⁹

人力成本與勞工素質，是對外投資者考量之重要因素。捷克承襲德國教育，重視高科技專業訓練，其所擁有的科學與技術大學畢業生比率居歐洲之冠，因此培養了許多相關工業基礎與機械業的優秀人才。根據當地台灣廠商表示，這些人員無論在技術與速度都不輸台灣，相對薪資卻便宜許多。語言溝通方面，

³⁷ 前揭書，顧瑩華，頁 76。

³⁸ 駐英台北代表處經濟組，歐盟東擴的經濟效應—(四)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影響，(Central Eastern Europe and CIS Association of R.O.C., 2003.11.11), <<http://ceeca.taiwantrade.org.tw/>>，.

³⁹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2), p. 69 ;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4- The Shift Towards Servic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p. 70.

由於捷克的技術人員專業知識夠，以繪圖來溝通即可，⁴⁰因此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困擾，捷克政府現也開始推動商業英文化，未來雙方合作、投資將更將方便。

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自由貿易協定也稱為自由貿易區協定，原指「取消協約國之間的商品貿易障礙，但不對非協約國採取共同關稅」的區域經濟整合。近年來自由貿易協定已逐步擴展至服務貿易、投資、標準、認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經濟合作等議題之諮商，檢討內容甚至部份已超越WTO現有的規範。但由於自由貿易協定係少數國家間彼此協商與協調後簽訂的，不似WTO成員國間經濟結構之複雜性，彼此比較容易取得共識，因而成為近年來國際經貿發展的重要潮流。⁴¹雖然我國已加入WTO，但自由貿易協定卻又形成區域的貿易障礙，造成貿易移轉、貿易創造、投資移轉與投資創造效果。首先先談貿易移轉效果，因為會員國間不需支付關稅，因而原本自非會員國進口之商品，轉而向會員國進口；貿易創造效果，由於邊境障礙降低，本來由國內生產的商品轉由自會員國進口；投資移轉效果，自由貿易區內，貿易的自由化將加速區內專業化的分工，並產生規模經濟的效益或產業群聚的效應，進而吸引國際直接投資的進入；⁴²投資創造效果，因產生經濟效益與產業聚集的效應，進而增加會員國彼此間投資量。總而言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對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造成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檢視目前我國在國際上的經貿情勢，北美、歐盟、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與東南亞各國是我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若能與這些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應該能夠產生較大的貿易效果。不過如果考慮實際簽署的可能性（本文無法針

⁴⁰ 前揭書，顧瑩華，頁 75。

⁴¹ 經濟部，民國 9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2 年)，頁 227。

⁴² 同上註。

對政治層面考慮)，個別區域卻分別存在不同的難處，譬如：北美與歐盟固然是對自由貿易認同程度較高的區域，如果就達到開放對方市場、爭取我方經貿利益必須付出之交易成本而言，此二區域可以優先考慮，但是也由於該二區域已經成功的發揮了增進會員國間經貿利益的效果，對於進一步擴大區域組織規模可能增加的經貿利益誘因已經相對減弱。反觀東亞國家，一方面東南亞國協所倡議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尚未完成，另外，東北亞的日本、南韓也亟待積極參與區域自由貿易，故將我國計畫中結盟的對象指向東亞亦不失為可行的替代選擇。不過，僅就東亞自由貿易區而言，在東亞較重要的次區域組織，如：東協加三或「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又因為會員國間經貿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對自由貿易認同的程度顯有差距，而難以預期市場能夠快速開放。此外，中共的阻擾也是很難避免的障礙。因此，將可能簽署的對象鎖定在少數一兩個東亞國家，以利我國區域經濟結盟行動的突破，或許是可行性較高的另一做法。⁴³

我國雖極力爭取與多國進行協商自由貿易協定，但因受至於政治因素的影響，目前我國僅與巴拿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而尼加拉瓜是我國繼巴拿馬後第二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國家；唯有加強我國於國際經貿上的重要性，才能免除被邊緣化的危機。

四、建立自我品牌、國際行銷

目前中東歐品牌市場尚未成熟，我國進軍中東歐可以考慮建立自我品牌、以利行銷。韓國家電LG便是以品牌形象打入中國市場，目前韓國也正以積極的

⁴³ 杜巧霞，台灣對於RTA與FTA興起之因應對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1年10月8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TE/090/TE-R-090-028.htm>，2004/12/27.

腳步進軍中東歐市場；⁴⁴建議我國廠商可以自創品牌，打入歐洲中心、行銷國際。

歐盟向東擴大後，可望因結合西、中東歐不同區域及國家之優點，使區域內資源使用效率提高，例如以西歐國家先進之研究發展、管理及行銷能力，配合中東歐國家相對低廉之生產要素，依比較利益原則建構區域專業分工模式，以西歐為研發、管理、金融等運籌中心，而以中東歐國家為量化之生產基地；目前中東歐市場形勢尚未成熟，我國廠商應利用歐美跨國企業集團帶動區域分工及資源整合之契機，依比較利益原則與本身自有條件，選擇區域專業分工作最大利益之投資，考慮新成員國間最適合投資之區域，將生產線東移，除可進一步擴大我國於中東歐之商機外，更可向外擴展至其他歐洲國家；鑒於全球區域專業分工型態及各區塊貿易條件可望維持不變，因此，也可考慮將我商在亞洲量化生產之競爭優勢與歐洲區域分工所釋放之商機加以結合，進行跨區域整合之營運模式，順勢展開全球化之佈局，⁴⁵增加我國於國際市場上的貿易與投資機會。

台灣台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便是以此類方式進軍國際市場，目前已經成立MARWI GROUP，並成為歐洲INCENTIVE GROUP之成員，全球有六個分公司(包括捷克分公司)，全球員工總數約六百五十人，全球總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以自行車零件製造行銷為主。擁有UNION、XERAMA等知名自行車零

⁴⁴ 根據韓國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駐波蘭華沙貿易館指出，韓國對於 2004 年 5 月新加入歐盟之波蘭、匈牙利、捷克等 10 國 2004 年之出口規模計達 41 億 7,633 萬美元，較 2003 年大幅增加 99.5%，於韓國總出口中所占之比重，亦自 2003 年之 1.08%，增加至 1.65%，可謂為韓國出口之新興市場。韓國對EU新加盟國之主要出口項目大致包括彩色電視、汽車、無線電話機、電腦產品、家電製品、造船等。參閱：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韓國對中東歐之出口巨幅成長將近 100%，(韓國KOTRA：2005 年 3 月 3 日)，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900&report_id=82240>，2005/4/2。

⁴⁵ 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歐盟東擴與波蘭入盟對我國之潛在影響及機會」，2002 年 12 月 17 日，頁 11。

件品牌，其中UNION品牌在歐洲已經超過一百年歷史。MARWI集團目前總管理中心設於台中縣大甲鎮，在歐洲區域經營模式係以捷克為製造中心、德國為研發中心、荷蘭鹿特丹為銷售中心之專業分工體系；⁴⁶以此方式進軍國際市場，真正達到國際專業分工與物盡其用的準則。

第六節 小 結

歐盟東擴後對台歐雙邊貿易產生正負影響，一方面台灣可能因歐盟外部的貿易壁壘而難以拓展出口；另一方面，歐盟整合後的法令制度、價格、匯率等方面的透明化，對我國出口產生正面誘因。此外，根據歐盟執行委員會的報告，東擴後對歐盟整體的經營環境有利，除鋼鐵等敏感產業外，新投資環境對製造業有利的產業；包括紡織、木製品、家具與基本金屬等加盟國在傳統上具比較利益的產業。而在服務業方面則包括觀光、交通運輸業等。中東歐加入歐盟後，紛紛增修相關外人投資法規，以達到各會員國法律之一致性，法律亦日趨完善，這對我國而言，台商赴當地投資將更有保障。就台灣方面，由於台商長期對東歐地區較為陌生，前往的廠商不若美國、中國多，而台商主要集中於波蘭、匈牙利與捷克，截至 2003 年底，台商對東歐各國投資共計五十四件，總投資金額為 984.92 百萬美元。⁴⁷所以，我國企業應該多加利用與該地區企業的長期合作，在當地投資建廠，產品除了於當地市場供應，更可向周邊國家和歐盟出口。

歐盟東擴後，廣大的市場與低廉的勞工，恰巧與原歐盟十五國內部產生互補，逐漸形成對內自給自足、對外壁壘高築的現象。我國赴歐盟投資可規避歐盟對外採取之各項保護措施外，並能有較多機會參與歐盟公共事業及公共採

⁴⁶ 劉麗惠，「迅速掌握蛻變中的東歐市場」，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17 期，2003 年 10 月)，頁 41。

⁴⁷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對外投資概況，(投審會：2005 年 4 月 17 日)，<http://www.idic.gov.tw/html/c3407.htm>，2005/4/20。

購，有助於促進技術密集產業之產業內貿易，⁴⁸長期以來，美國、日本為我國主要貿易國，對外投資則偏重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過度依賴風險太過集中，加上東南亞地區政治因素不穩定、排華動作時有所聞，為分散我國企業風險，可將歐洲視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與投資市場之主要對象。歐盟除了東擴後的市場與生產要素外，先進的西歐國家所擁有高科技技術與設備，更能成為我國投資與技術學習的主要來源國。

中共的社會主義、獨裁政權、國家獨占，法盲，廣泛的盜版行為，再加上對宗教的迫害以及其它的意識形態，縱使有各種優惠措施，長期而言，都無法提供有利於外國直接投資的投資環境。中國的優惠政策讓許多外商視它為投資天堂，前仆後繼的前往。但是，不到三成的外商賺錢，以及許多外商在中國的悲慘故事，反而說明中國是外商的墳場。《經濟學人》更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下這樣的標題「只有笨蛋才到中國投資。」誠如 Dan Slater 在 Finance Asia 所言，「合資是外商進入中國許多部門的唯一管道，但因與中資間的巨大利益衝突，外商無庸置疑最後都是輸家。」⁴⁹

台灣致力於發展成為亞太營運或研發中心，首重義務便是高科技人才的培養，但根據相關研究卻顯示，我國擁有博士畢業學位之人才，有高達 68% 比率在學校任教，只有極小部分將所學發揮於業界上，這數據顯示，我國教育訓練與產業需求有所差異，造成長期培養的高知識人才，與社會所需不同的浪費現象。

而人才不足向來是科技產業研發受限的主要原因，台灣科技產業即以分紅入股的方式招募人才，但僅限於國內人才，但仍有向海外招募與吸引人才的需求，目前內政部正研議放寬優秀海外科技人士居留、入籍政策；而財政部亦同

⁴⁸ 前揭書，陳正澄等人，頁 190。

⁴⁹ 張清溪、李莉，「外資是中國經濟的仙丹或毒藥？」，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96 期，2004 年 11 月 5 日)，頁 33-41。

意以免所得稅的措施吸引海外人才，⁵⁰讓台灣如論是走出去或根留台灣，都能創造出最高利益。

面對過去我國對於歐盟經貿互動低落，歸咎其原因多為地理環境與語言障礙，隨著東擴，這些問題也將逐漸消退。面對新興的市場，我國更該積極拓展，亦需嚴謹小心東擴對我國出口產業所帶來的影響。如何沉著應戰、把握機會，當是我國首要課題。

⁵⁰ 劉孟俊，「北歐三國科技產業之發展及對我國之啓示」，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93 期，2004 年 5 月 5 日)，頁 101。

第六章 結 論

2004 年歐盟東擴，為區域經濟整合寫下歷史耀進的一面，此次東擴行動不僅打破歐洲源自冷戰時期東西歐分界的局面，給冷戰後歐洲政治格局帶來新的面貌，更在經濟層面上，成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然而，在全球經貿體系越趨緊密、世界分工儼然成形的面貌下，對台灣而言的，不單單只是擴大了無限商機而已，我們還看到了面臨邊緣化的危機；又因台灣貿易、投資過度集中於美、中，企業風險承擔較大，而擁有廣大市場、健全體制與勞工的歐洲，是成為我國企業分散風險的不二選擇。在結論的部分，我們歸納出歐盟東擴對我國的正、反面效應以及對我國之建議。

第一節 歐盟東擴之正面效應

追求利潤最大化是跨國企業對外投資的根本原因，歐盟東擴具有哪些正面誘因，茲歸納如下：

一、貿易方面

(一) 巨大的市場空間：

新入盟的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因而加快，就業率和人民收入水平提高，帶動消費的增長，過去因政治因素，製造部門多偏重工業，民生消費品的生產與範圍相對有限，對於一些民生消費如紡織、服裝、鞋類、電子產品與輕工業材料的需求，得依靠大量進口來滿足，這些都將提供我國進軍中東歐的機會。加上在另一方面，歐盟整合後價格、匯率、配額規定等方面的透明化，亦對我國出口產生正面誘因。

(二) 進軍國際市場的大門：

中東歐國家位於歐洲國家的心臟地帶，除了商品可於歐盟市場內，享受免關稅自由流通外，其優異的地理位置，更是我國拓展貿易的最佳跳板。其西與西歐國家接壤、東有獨立國家國協、南與土耳其（Turkey）等國家互為鄰近或相望、北接芬蘭等北歐國家，因此，可望於打通中東歐市場後，便可藉地利之便，與其他國家接觸。

二、投資方面

(一) 勞動力資源充足且質高價便宜：

人力成本與勞工素質，是對外投資者考量之重要因素。捷克承襲德國教育，重視高科技專業訓練，其所擁有的科學與技術大學畢業生比率居歐洲之冠，因此培養了許多相關工業基礎與機械業的優秀人才。加上捷克與匈牙利的平均工資不到德國的十分之一、就連歐盟內部工資最便宜的葡萄牙，其平均工資亦有波蘭的 3.5 倍，高素質低薪資的勞工市場，是吸引外資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 優惠政策：

歐盟擴大後成為全世界最大亦最具潛力的單一市場，然而新舊會員國經濟水平的差異，仍是一大問題。歐盟為了平衡新舊成員國間的水平，為發展中東歐經濟，他們仍會採取一些優惠政策以吸引外資，為規避區域經濟所造成的貿易障礙，最好的方法便是至當地投資。利用尚未成熟的中東歐市場，以及歐盟給予新會員國優惠政策已吸引外資的機會，把握時機，才是不被邊緣化的不二法則。

第二節 歐盟東擴之負面效應

一、貿易方面

歐盟東擴有哪些負面影響，就貿易而言，東擴後所有歐盟會員國准許單一市場內人員、商品、資金可自由流通，徹底屏除所有貿易障礙，讓商品相較於非會員國更具競爭優勢；再者，新加入十國與原歐盟十五會員國商品互補性強，致使歐盟境內貿易比重大幅提升，形成對非歐盟國家的排擠作用。台灣貿易因此受到牽累，貿易壁壘與貿易移轉效果使我國難以拓展出口。加上歐盟高標準的環保、規格限制，無疑是對我國出口商品，蒙上一層陰影。

二、投資方面

就投資而言，歐盟東擴之最大影響，便是歐洲生產基地東移的趨勢。新加入十國擁有歐盟單一市場、地理位置、低價勞工與教育水準、基礎建設等優勢，成為包括我國在內之先進國家產品生產基地轉移的新據點，造成一波波先進國家跨國公司紛紛東移的現象；但相對而言，此一投資移轉現象，卻對我國吸引外資投資造成傷害，我國高科技人才可能因此面臨企業出走、失業率攀升等問題。

第三節 對我國之建議

一、赴中東歐國家直接投資

歐盟高貿易壁壘，是阻礙我國產品進入歐盟市場的最大障礙，加上歐盟內部商品自由流通，相對亦使我國產品失去競爭優勢，而至當地投資除可規避條件嚴苛的貿易壁壘外，所生產的產品更可於會員國內自由流通，達到拓展市場的目的，並藉由中東歐地利之便，開拓獨立國協等新市場。中東歐加入歐盟後，

在對外資政策上的透明化、以及為平衡新舊成員國間的水平，並發展中東歐經濟，他們仍會採取一些優惠政策以吸引外資；諸如波蘭之經濟特區的稅收優惠和勞工訓練補貼等政策將保留到 2017 年、於匈牙利低發達地區或高失業率地區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只要投資額在 1300 萬美元之上，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低息貸款、補貼等待遇，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我國企業可以把握這些優惠政策，依比較利益原則與本身自有條件，選擇區域專業分工作最大利益之投資、真正達到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

二、與歐盟會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長期而言，自由貿易協定是台灣努力之目標。台灣與歐盟會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所生產的產品，只要獲得該國產地認證，該產品的市場將擴大到與該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的所有國家及歐盟市場。但礙於政治因素，我國目前僅於巴拿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此一空間，仍有待我國努力加強。

但就短期而言，我國可以先與歐盟會員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¹與「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²，這對台灣於對外投資以及貿易上，都可獲得一定保障。在區域經濟整合日益緊密的趨勢下，簽署雙方互惠協定才能真正保障本國商品競爭力。

三、加強來台投資之優惠政策

除了以上對外方面的因應之道以外，台灣應加強外國來台投資之意願，提高我國對外來投資之優惠政策，以吸引跨國企業之青睞，如此才能讓台灣科技產業技術與國際同軌、高科技人才居留台灣，藉此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或研

¹ 與台灣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國家一覽表，請參閱附錄 6-3-1。

² 與台灣簽訂「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國家一覽表，請參閱附錄 6-3-2。

發中心，強化台灣於國際競爭之地位。

第四節 結 語

綜合言之，歐盟東擴已成爲事實，其所帶來的影響更不容忽視。貿易壁壘的形成，使我國出口備受壓迫；先進國家紛紛轉投資，導致我國失去投資競爭優勢，產業無法吸引外資投資，技術提升更如同空談；面對困境，我國不應守株待兔，面對歐盟東擴，除了積極開發貿易商機外，更可至歐盟內部設立生產線與營運、開發中心，利用當地資源優勢降低生產成本，並藉此打進歐盟及鄰近其他國家市場（例如西歐與獨立國協或其他中東國家），行銷全球。

在這全球化的腳步下，全球佈局早已是企業營運之道，如何成功開拓新市場、進軍全球將是首要任務；我國與歐盟雙方關係一直不受國人重視，僵化的外交困境，我國更應積極拓展與全球的經貿往來，期望藉由經濟打入國際社會；過度依賴與美、中貿易投資關係的結果，便是招致政治影響經貿的後果。中國頻頻刁難台商，法令制度更是朝令夕改，這些對我企業而言都是風險承擔。隨著歐盟東擴，此一新興市場早已是兵家相爭之地，台商爲避免被邊陲化及市場淘汰，應及早進入歐盟，建立生產基地及據點，以鞏固我國於世界經貿的重要性。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專書

- E.Bucher, J.Echkenazi原著。吳錫德等譯著。認識歐洲聯盟。台北市：中央，2002年。
- John Edelman Spero原著。楊鈞池、彭馨瑤、計愛玲、梁錦文、賴必姬、童振源合譯。國際政治經濟學。台北市：五南，1994年。
- Philip Thody原著。鄭榮元譯。歐洲聯盟簡史。台北市：三民，2001年。
-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年。
- 杜巧霞。各國已簽訂之FTA主要內容及對我國經貿之影響。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2004年。
- 李顯峰。歐盟的深化與廣化。台北市：前衛，2003年。
- 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台北市：三民，1991年。
- 易建明。國際投資法。台北市：翰蘆，2002年。
- 姜勵男。國際投資法概要。台北市：五南，1994年。
- 洪德欽。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0年。
-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啓示。台北：翰蘆，2002年。
- 胡祖慶。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市：五南，2000年。
- 張福昌。邁向「歐洲聯盟之路」之路。台北市：三民，2002年。
-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台北市：五南，1999年。
- 康信鴻。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台北市：三民，1992年。
- 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市：五南，1999年。
- 陳建勳。中國大陸外商直接投資區位選擇之實證分析。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年。
- 陳正澄等人。我國與歐盟貿易與投資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2000年9月30日。
- 黃琛瑜。歐洲聯盟：跨世紀政治工程。台北市：五南，1999年。
- 黃偉峰。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市：五南，2003年。
- 鄭秉文。歐洲藍皮書-歐洲發展報告 歐盟東擴。北京：社會科學院，2003年。
- 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台北市：財政部，2004年9月。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年報。台北市：經濟部，2005年。
- 經濟部。民國91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2年。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合作、大陸產業技術引進統計月報。台北市：經濟部，1999年12月。

二、期刊論文

- 毛惠民。「亞歐會議與APEC會議之初步比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研討會- 2002年亞歐高峰會議與歐盟發展。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年10月4日。
- 杜英儀。「台灣在全球投資佈局中的地位與角色」。經濟前瞻。台北市：第87期，2003年5月5日，頁59-63。
- 李秋錦。「歐盟東擴之發展、影響及我國因應對策」。經濟研究。台北市：第4期，2003年12月，頁245-269。
- 林蔚文。「歐盟擴大版圖」。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20期，2004年7月，頁42-45。
- 吳佳勳、徐世勳。「臺紐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對臺、紐、澳經濟影響之一般均衡分析」。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台北市：第35卷第1期，2004年，頁1-39。
- 金秀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經濟研究。台北市：第4期，2003年12月，頁238。
- 莫莎。「歐盟東擴在環境領域的影響及對我國出口企業的對策」。國際貿易問題。湖南大學：第8期，2003年，頁51-55。
- 張天桂。「我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現實性分析」。國際貿易問題。北京：第11期，2004年，頁55-58。
- 張清溪、李莉。「外資是中國經濟的仙丹或毒藥？」。經濟前瞻。台北市：第96期，2004年11月5日，頁31-41。
- 張台麟。「歐盟東擴對歐盟與國際政經之影響」。國際貿易問題。2004年7月29日，頁1-4。
- 孫中岳。「波蘭再度積極招商」。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16期，2003年7月，頁40-42。
- 孫小中、馬濤。「歐盟東擴對中歐經貿關係的影響」。國際貿易問題。北京：第10期，2003年，頁19-23。
- 陳美菊。「美洲自由貿易區之成立及其對我國經濟的影響」。經濟研究。台北市：第5期，2004年12月，頁213-237。
- 陳彥煌。「歐洲聯盟擴張之展望：新經濟地理觀」。歐美研究。台北市：第32卷第2期，2002年6月，頁317-340。
- 舒鵬。「淺析當代發展中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問題。北京：第8期，2004年，頁53-56。
- 黃巧億。「資金匯流的聚寶盆」。國際投資季刊。台北：第16期，2003年7月，頁14-15。
- 劉孟俊。「北歐三國科技產業之發展及對我國之啓示」。經濟前瞻。台北市：第93期，2004年5月5日，頁97-101。
- 劉燁媚。「剖析歐盟，探索商機」。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19期，2004年4月，頁52-53。
- 劉麗惠。「迅速掌握蛻變中的東歐市場」。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17期，2003

- 年 10 月，頁 40-41。
- 顧瑩華。「歐洲新興投資據點-捷克的投資環境」。《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96 期，2004 年 11 月 5 日，頁 74-78。
- 顧瑩華。「全球對外投資趨勢變化」。《經濟前瞻》。台北市：第 93 期，2004 年 5 月 5 日，頁 92-101。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輯部。「台商對外投資分析」。《國際投資季刊》。台北市：第 20 期，2004 年 7 月，頁 29。
- 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歐盟東擴與波蘭入盟對我國之潛在影響及機會」。2002 年 12 月 17 日，頁 1-14。

《英文部分》

一、專書(Books)

- Dawisha, Karen & Parrott, Bruce (eds.).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in East-Central Europe. Cambridge, U.K.; New York, N.Y., US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Dinan, Desmond. Ever closer union: 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Boulder, Colo.: L. Rienner Publishers, 2nd ed., 1999.
- Eurostat. External and intra- European Union trade.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 Eurostat. Eurostat yearbook 2004- The Statistical guide to Europe,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 Eurostat. EC Economic data pocket book.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 Hunya, Gabor. Integration Through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USA: Edward Elgar, 2000.
- Ingham, Hilary & Ingham, Mike(eds.). EU Expansion to the East: prospects and problems.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USA: Elgar, 2002.
- Kostecki, Wojciech, Zukrowska, Katarzyna & Goralczyk Bogdan J. (eds.). Transformations of post-communist stat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2000.
- Laurent , Pierre-Henri & Maresceau, Marc (eds.). The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 Deepening and widening.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 M. Sornarajah.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Uniy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Nelsen, Brent F. and Stubb, Alexander C-G. (eds.). The European Union: reading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Boulder, Colo.: L. Rienner,

2nd ed., 1998.

Rober Weiner.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USA: Praeger, 1994.

Rosamond, Ben. 2000. Theori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2000.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 New York and Geneva : United Nations, 2004.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4- The Shift Towards Servic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4.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FDI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3.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2.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2.

Weiner, Rober.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 USA: Praeger, 1994.

Wim Kok,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Achievement and Challenges, Report of Wim Kok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003.

二、期刊論文(Articles)

Eurostat. "EU25 FDI 2001- 2003 data".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 52/ 2004, KS-NJ-04-052-EN-N, 2004.12.2, p. 1.

Eurostat. "Volume of retail trade up by 1.2% in Euro-zone, EU25 up by 2.7%". Euro-INDICATORS.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 98/ 2004, 2004.08.04. pp. 1-10.

Eurostat. "Euro-zone external trade surplus 8.7 bn euro". Euro-INDICATORS. Brussels: Luxembourg, 102/ 2004, 2004.08.20, pp. 1-6.

Eurostat. "EU-15 FDI in 2002".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 2-16/ 2004, 2004.09.03, pp.1-8.

Eurostat. "Euro-zone GDP up by 0.5%, EU25 GDP up by 0.6%". Euro-INDICATORS.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 109/ 2004, 2004.09.07. pp.1-6.

- Eurostat. "Trends in selected gener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y Function of EU Member States".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43/ 2004, 2004.09.14, pp.1-8.
- Eurostat. "EU FDI with extra-EU down by nearly 40% in 2001".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 2-30/ 2002 , 2002.06.28, pp.1-2.
- Eurostat. "Strong growth in FDI among EU Member States".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tatistics In Focus, Economy and Finance, Brussels: Luxembourg, Theme 2-28/ 2000, 2000.06.29, pp. 1-3.
- Krugman, P.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9, 1991, pp. 483-499.

三、官方網站(Official Websites)

- Central Eastern Europe and CIS Association of R.O.C.
<<http://ceeca.taiwantrade.org.tw/>>.
- 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www.czechinvest.org>.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http://cweb.trade.gov.tw/>>.
-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http://www.idic.gov.tw/html/c3407.htm>>.
- 歐盟統計局。<<http://europa.eu.int/>> .
- 歐洲聯盟研究協會。<<http://eusa-taiwan.org/>>.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

附 錄：

6-3-1：與台灣簽署「投資保證協定」國家一覽表

國家	協定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美國	中美關於保證美國投資制度換文	1952.06.25	1952.06.25
新加坡	台北投資業務處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 促進和保護協定	1990.04.09	1990.04.09
印尼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1990.12.19	1990.12.19
菲律賓	中菲投資保證協定	1992.02.28	1992.02.28
巴拿馬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投資待遇及保 護協定	1992.03.26	1992.07.14
巴拉圭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相互 投資保證協定	1992.04.06	1992.09.11
尼加拉瓜	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投 資保證協定	1992.07.29	1993.01.08
拉脫維亞	中華民國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相互投資 促進暨保護協定	1992.09.17	1993.10.18
馬來西亞	中馬投資保證協定	1993.02.18	1993.02.18
越南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 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1993.04.21	1993.04.21
阿根廷	台北經濟部與布宜諾斯艾利斯經濟暨公 共工程與服務部關於投資促進及保護協 定	1993.11.30	
奈及利亞	中華民國政府與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政 府間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1994.04.07	1994.04.07

馬拉威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投資保證協定	1995.04.22	1999.05.14
宏都拉斯	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投資待遇及保護協定	1996.02.26	1998.09.30
泰國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1996.04.30	1996.04.30
薩爾瓦多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相互促進及投資保障協定	1996.08.30	1997.02.25
瓜地馬拉	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相互投資及促進保護協定	1999.11.12	2001.12.01
塞內加爾	中華民國政府與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間相互促進暨保障投資協定	1997.10.24	1999.05.17
史瓦濟蘭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1998.03.03	1998.09.03
布吉納法索	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相互促進暨保障投資協定	1998.10.09	
多明尼加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間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1998.11.05	2002.04.25
貝里斯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相互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1999.01.16	
哥斯大黎加	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促進暨相互保障投資協定	1999.03.25	
馬紹爾群島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1999.05.01	1999.05.01
馬其頓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投資促進暨相互保護協定	1999.06.09	1999.06.09

賴比瑞亞	中華民國政府與賴比瑞亞共和國政府投資促進暨相互保護協定	1999.06.17	2000.08.06
沙烏地阿拉伯	台北經濟部與利雅德財經部間促進及保障投資備忘錄	2000.10.31	2001.07.25
德國	台北投資業務處和德國聯邦投資促進局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2002.6.18	2002.6.18
印度	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台北印度台北協會間投處促進及保護協定	2002.10.17	

說明：截至 2002 年 10 月 17 日止，我國已與 28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證協定，其中除與美國及馬拉威共和國簽署單邊保證協定外，其餘 26 個國家均屬雙邊保證協定。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5 年 1 月份重要貿易數據資料，(經濟部投資處)，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3340&report_id=84264>，頁 18，2005/5/12。

6-3-2：與我國簽訂「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國家一覽表

國別	日期	約文名稱	簽約單位	開辦情形
			對方	
新加坡	1990.04.09	協定	新加坡貿易發展局	已開辦
韓國	1990.11.28	協定	外交部	已開辦
	1991.07.24	備忘錄	大韓商工會議所	
歐盟(2)	1991.03.20	協定	歐洲商會	已開辦
	1992.03.01	執行議定書	歐洲商會	
瑞典	1994.01.10	協定	瑞典貿易委員會	已開辦
	1994.01.10	執行議定書	斯德哥爾摩商會	
瑞典、芬蘭、 奧地利(3)	1996.03.16	原歐聯協定附錄	歐洲商會	已開辦
		協定		
南非	1991.08.07	執行議定書	貿易部	已開辦
	1991.08.09	執行議定書	南非商會	
瑞士	1993.07.15	諒解備忘錄	瑞士商會聯合會	已開辦
紐西蘭	1993.12.02	執行議定書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已開辦
	1994.01.20	執行議定書	威靈頓商會	
加拿大	1994.11.10	協定	加拿大商業總會	已開辦
	1996.04.22	諒解備忘錄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澳大利亞	1995.12.21	執行議定書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已開辦
	1996.01.03	協定	維多利亞僱主商工會	
美國	1996.06.25	執行議定書	美國在台協會	已開辦
	1998.02.17	協定	美國商務協會	
匈牙利	1996.08.19	執行議定書	匈牙利商工總會	未開辦（前因匈牙利商工總會未準備就緒，經駐匈經濟組多次催促儘早開辦，預估近期內可正式開辦）+
		協定	匈牙利商工總會	
菲律賓	1998.08.19	執行議定書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未開辦
	2001.07.13	協定	菲律賓商工總會	已開辦
挪威	2000.03.13	執行議定書	挪威貿易理事會	已開辦
	2000.04.08	協定	奧斯陸商會	未開辦（尚未簽署執行
薩爾瓦多	2001.08.24	經濟部	經濟部	議定書）
		協定及同意議事錄		已開辦
日本	2001.05.21	執行議定書	交流協會	已開辦
		執行議定書		已開辦
	2001.05.21	執行議定書	日本國際商事仲裁協會	已開辦
以色列	2003.07.09		以色列台拉維夫商會	已開辦
馬來西亞	2004.07.05		馬來西亞國際商工總會	

- 說明：(1) 外貿協會受政府指定為我國境內唯一合法之發(保)證機構。
- (2) 本處歐盟所指國家為德、英、法、荷、比、盧、義、西、葡、愛、丹、希等 12 國。
- (3) 瑞典前已單獨與我國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惟該國與芬蘭、奧地利於 1995 年加入歐盟，爰另共同以簽訂歐盟協定之附錄方式正式併入歐盟貨品暫准通關協定，並於 1996 年 12 月 26 日正式適用開辦。
- (4) 我國目前正推動簽訂 ATA 協定之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以色列及歐盟新十個會員國。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5 年 1 月份重要貿易數據資料，(外貿協會)，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3340&report_id=84264>，頁 19，2005/5/12。

7-1： 歐盟對台灣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統計

件數	課稅中產品	實施日期
1	用後即棄型打火機(Gas-fuelled, disposable, non-refillable pocket flint lighters)	1999.01.30
2	聚酯棉(Synthetic polyester fibres)	1999.08.05
3	SBS 熱可塑性橡膠 (同時課徵平衡稅)	2000.09.23
4	鋼鐵管件(Certain Tube or Pipe Fitting of Iron or Steel) (反規避案)	2000.04.15
5	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 (PET)	2000.10.10
6	電子秤(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	2000.12.01
7	嘉磷塞(Glyphosate) (反規避案)	2002.01.28
8	可燒錄 1 次式光碟片(CD-R)	2002.06.18
件數	調查中產品	展開調查日期
1	高強力聚酯紗	2004.01.28
2	不鏽鋼螺絲螺帽 (Stainless steel fasteners and parts)	2004.06(受理)
3	鋼鐵管件	2004.07(受理)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5 年 1 月份重要貿易數據資料，(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3340&report_id=84264>，頁 8，2005/5/12。

7-2: 歐盟實施防衛措施 (safeguard measures) (2005 年 2 月 16 日)

之案件：

國家	產 品	實施措施	實施日期	備考	WTO 參考文件號
歐盟	柑橘果類 (Mandarins)	關稅配額 措施	2004.04.11	預計採行 18 個月，最長 3 年(我國列開 發中國家排 除)	G/SG/N/6/EEC/2 G/SG/N/10/EEC/2 G/SG/8/ECU/2
	鮭魚 (salmon)	關稅配額 措施 (暫行措 施)	2004.08.15	實施至 2005.02.06	G/SG/N/6/EEC/3 G/SG/N/7/EEC/3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5 年 1 月份重要貿易數據資料，(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3340&report_id=84264>，頁 15，2005/5/12。